LEICA M11-D

使用說明書

M11-D/TW-CN/2024/09/1.0/1

前言

親愛的顧客：

希望全新的Leica M11-D相機能為您帶來許多的攝影樂趣和成果。為了您能正確使用相機的全部功能，請先閱讀此使用說明書。所有關於Leica M11-D的資訊，您都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leica-camera.com。

Leica相機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範圍

在使用相機之前，請檢查隨附的配件是否完整*。

- Leica M11-D
- Leica BP-SCL7鋰離子電池
- USB-C線
- 機身卡口蓋
- 背帶
- 簡易說明書
- CE附件
- 附件（Leica賬戶）
- 測試憑證

*我們保留更改結構和設計的權利。

備件/配件

有關相機的當前諸多備件/配件的資訊，您可在Leica顧客服務部門或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主頁獲取：
https://leica-camera.com/zh-Hant/peijiangailan

該相機僅能和由Leica相機股份公司使用說明書中所列舉及說明的配件（電池、充電器、電源插頭、電源線等）一起使用。這些配件僅可用於本產品。第三方配件可能會導致故障或引起損壞。

重要
本使用說明書中所以對「EVF」或「電子觀景窗」的引用均指作為配件提供的「Leica Visoflex **2**」。
將較舊型號的Leica Visoflex與Leica M11-D一起使用可能會對相機和/或Visoflex造成無法修復的損壞。如有疑問，請咨詢Leica客戶服務部。

請在啟動您的相機前先閱讀章節“法律須知”、“安全須知”和“一般性提示”，以避免產品損壞和可能的傷害，并規避風險。

法律須知

版權提示

- 請遵守著作權法。未經授權自行拍攝或轉載之前已公開發布的媒體，例如錄像帶、CD或其它已發行或寄送的內容，皆有可能違反著作權法。這一點亦適用於所有附贈的軟體。
- 術語「SD」、「SDHC」、「SDXC」、「microSDHC」及其相關標識都是SD-3C，LLC的注冊商標。

免責聲明

「Leica內容憑證」提供了跟蹤影像內容和更改的可能性。然而，Leica相機股份公司不對操縱或誤用的安全性問題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Leica內容憑據」用於某特定目的提供任何保證。

本使用說明書的法律須知

著作權法

保留所有權利。

所有文本、相片和圖表均受著作權法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的保護。禁止為了任何商業目的或轉發目的而對其進行複製、更改或利用。

技術參數

編輯定稿後也可能會出現產品及性能方面的變更。生產廠家保留更改設計或外形，色調偏差的微調以及在交付期內更改配送或服務範圍的權利，只要這些更改是在考慮到Leica相機股份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客戶而言是合理的。在此方面，正如保留出現錯誤的權利一樣，Leica相機股份公司同樣保留變更的權利。插圖中可能包含一些配件、特殊裝備或其他內容，其並不屬於相應系列的配送或服務範圍。有些頁面的內容也可能包含一些在某些國家無法提供的型號和服務。

商標和圖案

檔案中包含的商標和圖案是受保護的注冊商標。如果未提前征得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同意，禁止使用這些商標或圖案。

許可權

Leica相機股份公司希望可以為您提供一個富有創新且內容豐富的檔案資料。但是，由於設計具有創造性，我們希望您理解Leica相機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保護其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和版權，並且擁有這些文檔不表示您已獲得Leica相機股份有限公司的知識產權的任何許可權。

管制提示

您可以在保修卡的標簽上或包裝上找到相機的生產日期。
日期格式為年/月/日。

國家/地區相關的認證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您可以找到該設備特定的國家或地區認證。

授權資訊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您可以找到該設備特定的授權資訊。

CE標誌

中文

符合性聲明(DoC)

「Leica相機股份公司」在此確認，本產品符合歐盟無線電設備指令2014/53/EU的基本要求和其他相關規定。

顧客可在下列DoC自我聲明伺服器上下載我們無線電裝置產品的原版DoC自我聲明的複本：

www.cert.leica-camera.com

如有其他問題，請諮詢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產品支援服務中心：Am Leitz-Park 5，35578 Wetzlar，德國

可用頻段/使用限製：
參見技術參數

視產品而定(參見技術參數)

型號	頻段(中心頻率)	最大輸出功率(e.i.r.p.)
WLAN	2412–2462/5180–5240 MHz/ 5260–5320/5500–5700 MHz 5735–5825 MHz	< 20 dBm
藍牙®無線技術	2402–2480 MHz	< 10 dBm

本產品之CE標誌代表本產品遵守所適用之歐盟規章的基本要求。

電機與電子裝置的廢棄處置

(適用於歐盟以及其它有分類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裝置包含電氣及/或電子組件，不得棄置於一般家庭垃圾內。請務必將本裝置送至地方政府設定的適合的資源回收點。您不須為此付費。此裝置若含有可更換式電池組或電池，請務必先將這些電池取出，並按當地規定進行廢棄物處理。其他和本主體相關的資訊，可從當地政府、廢棄物處理公司或在購買產品的商店處得知。

有關使用WLAN/藍牙®的重要提示

- 如果您的裝置或電腦系統要求WLAN設備的安全性時，請務必為所使用的系統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和避免故障。
- 若將相機作為WLAN設備以外的用處而引起損壞，Leica相機股份公司將對此不負任何責任。一般而言，在該相機的銷售國，WLAN功能可用。在不允許使用的國家使用，則相機存在違背該國無線傳輸規定的風險。Leica相機股份公司對於此類違規事件不予任何負責。
- 請注意，使用無線傳輸功能傳送和接收資料時，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竊取。強烈建議啟用無線網路點設定下的加密保護，以確保資訊安全性。
- 請避免在有磁場、靜電或例如有微波爐發生干擾的場所使用相機。否則，相機可能無法執行無線傳輸。
- 如果在使用2.4 GHz無線電頻段的微波爐或無線電話等設備附近使用相機，這兩種設備的性能可能都會受到影響。
- 請勿連接您不具許可權限的無線網路。
- 當WLAN功能開啟時，相機會自動搜尋無線網路。搜尋結果中可能也會顯示您沒有許可權限的無線網路（SSID：表示WLAN網路的名稱）。儘管如此，請您不要連接至這類網路，因為這會被視為未經許可的存取。
- 建議您在飛機上關閉WLAN功能。
- 僅可在密閉空間中使用5150 MHz至5350 MHz的WLAN無線頻段。
- 對於Leica FOTOS的特殊功能，請參閱第72頁的重要提示。

一般性

- 請勿在有強力磁場、靜電或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磁爐、微波爐、電視或電腦顯示器、電視遊樂器、手機、收音機)旁邊使用您的相機。其電磁場也可能干擾影像的記錄。
- 強力磁場,例如揚聲器或大型電動馬達,都可能損壞儲存的資料或干擾拍攝。
- 如果相機因受到電磁場影響而出現故障,請您關閉相機,取出電池,稍後重新開啟相機。
- 請勿在無線電發送機或高壓電線旁使用相機。其電磁場也可能干擾影像的記錄。
- 請如下所述保存好小零件,如配件靴座蓋:
  - 放置於孩童不及之處
  - 置於安全不會遺失的地方
- 現代電子元件對於靜電放電的反應很敏感。例如,在合成地毯上走動時,人體很容易產生幾萬伏特的靜電,所以觸摸相機可能會導致放電,尤其是當相機剛好處在壹個導電的表面上。只發生在相機機身表面的放電現象不會對相機內部的電子部件造成損害。儘管提供額外保護電路設計,但出於安全考量,請盡量勿觸碰向外引出的觸頭,例如熱靴上的觸頭。
- 請注意:卡口中用於鏡頭檢測的感測器既不能弄髒,也不能刮傷。同樣請注意確保無可能劃傷卡口的沙粒或類似顆粒。此組件只能以乾燥方式清潔(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
- 如果要對觸頭進行清潔,請勿使用光學超細纖維布(人造纖維布),而應選用一塊棉布或麻布!如果您事先有意識地觸摸暖氣管或水管(可導電的「接地」材料),則可確保釋放您身上可能附帶的靜電電荷。同時,請在安上鏡頭蓋和熱靴蓋/觀景窗插槽蓋的情況下,使用乾燥的方式存放您的相機,以避免觸頭污染和氧化(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
- 請僅使用該型號規定的配件,以避免發生干擾、短路或觸電。
- 請勿嘗試拆除機身零件(外蓋)。專業修理工作僅能由經授權的維修單位執行。
- 保護相機不和殺蟲劑及其他有侵蝕性的化學品接觸。同樣的,工業用機油、稀釋劑和酒精清潔相機。某些特定的化學藥劑和液體可能損害相機的機身以及表面的塗層。
- 因為橡膠和塑膠有時會析出侵蝕性化學品,所以不應和相機長時間接觸。
- 請確保不會有砂粒、灰塵和水灑落相機內,例如在雪地、雨天或在海灘。尤其是在更換鏡頭以及安裝和取出記憶卡和電池時(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請務必注意以上問題。砂粒和灰塵既可能損害相機、鏡頭、記憶卡,也可能損壞電池。濕度可能造成故障,甚至對相機和記憶卡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害。

鏡頭

- 當強烈的陽光直射相機時,鏡頭就如同一塊燃燒的玻璃。所以必須保護相機,避免受到日光直曬。
- 裝上鏡頭蓋、將相機置於陰影下(或最好放進袋子裡),有助於避免相機內部發生損害。

電池

- 違反使用規定以及使用不合規定種類的電池,可能導致電池爆炸!

- 不要長時間將電池暴露在陽光、高溫環境、濕潤空氣或潮濕環境下。亦不要將電池置於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以避免失火或爆炸危險。
- 切勿替潮濕的電池充電或在相機中使用。
- 電池內的安全閥能適當的減少因不當操作或其他原因所產生的過度壓力。腫脹的電池必須立即處理掉。有爆炸危險！
- 請確保電池觸點乾淨、無阻物。雖然鋰離子電池有防止短路的保護設計，但依然應該使電池遠離金屬物件，例如回形針或首飾等。短路的電池可能變得很燙而引發嚴重燙傷。
- 如果電池曾掉落地面，請檢查其機身和接點是否有損壞。裝上有所毀損的電池可能會使相機受損。
- 如果電池有異味、變色、變形、過熱或者有液體泄露，請務必立即將電池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並進行更換。繼續使用這樣的電池可能引發過熱現象、火災及/或爆炸危險！
- 切勿將電池丟進火裡，它可能因此爆炸。
- 有液體流出或有燒焦的味道時，務必讓該電池遠離熱源。那些流出的液體有可能會著火！
- 使用未經Leica相機股份公司許可的充電器可能會損壞電池，極端情況下會造成嚴重的或危及生命的傷害。
- 充電時使用的電源插座，應置於隨手可及之處。
- 充電器及電池不可以拆解。修理工作只能由取得授權的工廠執行。
- 請確保不要讓兒童玩耍電池。吞嚥電池可能造成窒息。

急救

- 電池液若接觸到眼睛，可能會導致失明。請立即用清水徹底沖洗眼睛。不要揉眼睛。立即就醫。
- 洩流的液體若碰到皮膚或衣服，可能引發傷害。請用清水清洗碰到的部位。

充電器（可選配件）

- 若在收音機附近使用充電器，訊號的接收可能受到干擾。設備之間要維持至少1米的距離。
- 使用充電器時，可能有噪聲出現（「唧唧聲」），這是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
- 充電器不使用時，請拔除電源，因為即使未放入電池還是會消耗一些（很少的）電流量。
- 始終充電器觸頭的清潔，切勿將其短路。

記憶卡

- 只要相片儲存在記憶卡中，或讀取記憶卡的相片，就不能將記憶卡取出。同樣的，在此期間也不可將相機關機或是劇烈震動。
- 狀態LED發亮即提示相機正在存取記憶卡，此時請勿打開卡槽，亦請勿取出記憶卡或電池。否則卡上的資料可能會丟失，而且相機可能會出現故障。
- 請勿讓記憶卡掉落地面，而且不要彎折它，否則它可能會受損，而且可能導致儲存的資料遺失。
- 請勿接觸記憶卡背面的觸點，並避免讓它們沾上汙漬、灰塵或濕氣。
- 請您注意不要讓兒童拿到記憶卡。勿吞記憶卡可能導致窒息危險。

感測器

- 高空射線（例如在飛行時）可能會引發畫素毀損。

背帶

- 背帶原則上由特別能承重的材料製成。因此，請將背帶遠離兒童。背帶不是玩具，對於兒童有潛在的危險。
- 請將背帶僅用作相機或望遠鏡的背帶。其他使用方式存在受傷隱患，且可能導致背帶損壞，因此這類使用時不允許的。
- 由於存在被勒窒息的危險，在進行某些存在被背帶掛住的高風險的運動活動（例如：登山和其他與其相似的戶外活動）時不可用於相機或望遠鏡。

三腳架

- 使用三腳架時請檢查其穩定性，並通過調節三腳架而非轉動相機自身來實現相機的轉動。在使用三腳架時也請注意，三腳架螺釘不要擰太緊，避免不必要的施力或類似的情況。避免連同裝著的三腳架一起搬運相機。您可能會因此傷到自己或他人，或損傷相機。

閃光燈

- Leica M11-D使用不相容的閃光燈，可能導致相機和/或閃光燈出現無法修復的損傷。

一般性提示

更多有關出現問題時的必要措施的內容，請閱讀「保養/保存」。

相機/鏡頭

- 請記錄您的相機和鏡頭的工廠序號，萬一遺失時此點為非常重要的線索。
- 您的相機的序列號刻在熱靴上或相機底部，具體取決於型號。
- 為了防止相機內部沾染灰塵，相機應始終裝有鏡頭或有機身卡口蓋罩著。
- 基於同樣理由，更換鏡頭的動作應迅速，而且儘可能在無塵的環境中進行。
- 請勿將機身卡口蓋或鏡頭後蓋放在褲兜中，因為壹旦吸附灰塵，在重新蓋上的時候灰塵會進入相機內部。

電池

- 只能在一定的溫度範圍內為電池充電。有關工作條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技術參數」章節（參見第82頁）。
- 鋰離子電池不管有多少剩餘電量，都可再行充電。若電池電力還未耗盡，則充飽電所需的時間會短一些。
- 出廠時新電池僅部分充電，因此在其首次使用前應事先將其充滿電。
- 新電池必須通過相機使用充分充電、放電，如此反复2-3次後才能達到其最大充電容量。約25個周期後應重復此放電過程。
- 在充電過程中，電池和充電器溫度都會升高。這是正常現象，不是故障跡象。
- 兩個發光二極體若於充電啟動後快速閃爍（>2 Hz），此乃充電異常的警訊（可能是因為已超越充電時間上限、電壓或溫度異常，或是有短路現象）。這時，請拔除充電器的電源並取出充電電池。請確定前述溫度條件吻合，再重新充電。若無法排除此問題，請與您的經銷商、所在國家的Leica代理商或Leica相機公司聯絡。
- 鋰離子電池會因內部化學反應而產生電流。這種反應還受到外部溫度和空氣濕度影響。為讓充電電池的使用時間與壽命達到最長，應避免長時間放置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環境中（例如在夏天或冬天，放在停駛的汽車裡）。
- 即使在最佳使用條件下，每塊電池的使用壽命也是有限的！經過幾百次充放電後，其工作時間即會明顯縮短。
- 可更換的電池為另一顆相機內建的緩衝電池供電，該緩衝電池確保時間和日期儲存數周。如果該緩衝電池的電量耗盡，則必須通過放入一塊已充好電的電池重新充電。當兩電池均完全放電后，必須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 如果電池電量不足或使用了舊電池，則會根據所使用的相機功能出現警告資訊，這些功能可能會受限或完全無法使用。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充電電池。取出前請先關閉相機總開關。否則電池電量可能會在幾週後深度放電，即電壓會顯著下降，因為相機即使在關機狀態下還是會消耗微小的電流以保存您的設定。
- 請按照適用的規定，將受損電池交由資源回收點進行正確回收。
- 製造日期可從電池自身找到。格式為年月日。

記憶卡

- 市面上供應的SD/SDHC/SDXC卡廠牌種類繁多，Leica相機公司無法全面檢驗所有品牌與型號的相容性和品質。一般來說不會出現相機或記憶卡損壞。但如果使用了某些無法完全滿足SD/SDHC/SDXC標準的無品牌卡，請恕Leica相機股份公司無法保證其性能。
- 建議偶爾格式化記憶卡，因為刪除造成的碎片文檔會占據一定的記憶體容量。
- 正常情形下並沒有必要將已經插入的記憶卡格式化（初始化）。然而，如果首次使用未格式化的記憶卡，則必須將其格式化。
- 由於電磁場、靜電負荷及相機和記憶卡故障，皆可能導致記憶卡內資料毀損或丟失，建議將資料備份匯入並儲存在電腦內。
- SD/SDHC/SDXC記憶卡具備防寫開關，可防止意外寫入或刪除卡上的資料。開關位於記憶卡無斜角的一側。當開關移動到下方標記的LOCK位置時，資料則會受到保護。
- 當記憶卡格式化時，卡內的全部檔案都會丟失。格式化會刪除被標記了刪除保護的相片。
- 為獲得最佳性能，建議使用UHS-II記憶卡。

感測器

- 若有灰塵或髒汙微粒附著在感測器的玻璃蓋上，依微粒大小的不同，可能會在相片上形成黑點或斑點（對於系統相機）。如要清潔感測器，您可將您的相機寄送至Leica顧客服務部門（參見第86頁）。但該清潔服務並非質保服務範圍的項目，因此您需要支付費用。

資料

- 包括個人資料在內的所有資料都可能因故障或意外操作、靜電、事故、故障、維修和其他措施而被更改或刪除。
- 請注意，Leica相機股份公司不承擔因資料和個人資訊的更改或破壞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責任。

韌體更新

Leica持續致力於Leica M11-D的繼續開發和優化。由於數位相機系統中有許多功能完全以電子方式控制，因此某些改良與功能上的擴充，可於出廠後安裝於相機上。因此，Leica會不定期提供韌體更新。基本上，我們的相機於出廠時，均已安裝最新的韌體。如果您的相機韌體版本並不是最新，可自行至本公司網站的首頁輕鬆下載最新版本到您的相機上。

如果您在Leica公司主頁注冊為相機所有人，那麽您將會通過資訊快報收到韌體更新的通知。

有關您Leica M11-D相機註冊及韌體更新的更多資訊，還有本使用說明書詳情的任何修正與補充，您均可在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顧客專區」和下載專區找到，訪問鏈接為：https://club.leica-camera.com

LEICA相機股份公司之保障條件

尊敬的Leica客戶，
恭喜您購買到Leica新產品，世界知名品牌產品。
您除了可以向賣家提出法定保修索賠之外，Leica相機股份公司（「LEICA」）還根據以下條款為您的Leica產品提供自願保修服務（「Leica保障」）。Leica保障不會影響您根據相關法律作為消費者的法定權利，也不會影響您作為消費者在涉及與您簽訂購買協議的零售商的權利。

LEICA保障

您所購買的Leica產品是根據特定品質準則製造的，並且在各個生產階段都經過了經驗豐富的專家的檢查。我們對該Leica產品（包括原包裝中所包含的相關配件）提供以下Leica保障，該保障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請注意，我們不會為商業用途提供任何保障。如果您在我們的Leica帳戶註冊的話，對於某些Leica產品，我們將提供延長保障期的服務。請訪問我們的網站www.leica-camera.com，了解詳細資訊。

LEICA保障範圍

在保障期內，您的產品若出現任何因製造過程或材料缺陷造成的故障，均由LEICA自行決定，通過維修、更換有缺陷的部件，或更換為完好無損的同類型Leica產品的方式來免費解決。被更換的部件或產品將成為LEICA的財產。
與Leica保障有關的，任何類型及以任何法律為依據的進一步索賠均被排除在外。

不享受LEICA保障

易損部件不在Leica保障範圍內，例如：遮光罩、皮革覆蓋物、背帶、鎧裝、電池及受機械應力的部件，除非缺陷是由製造過程或材料缺陷造成的。這也適用於表面損傷。

LEICA保障的無效索賠

如果相關缺陷是由於操作不當造成的，則保障服務不適用；如果是因為使用第三方配件、Leica產品未正確打開或維修不當造成的，則保障服務也可能被取消。如果產品序列號無法被識別，則保障服務也無效。

認定LEICA保障

為了能順利執行保障服務，我們需要一份從LEICA授權的經銷商（「Leica授權經銷商」）購買Leica產品的憑證副本。購買憑證必須包含購買日期、Leica產品的名稱、商品編號和序列號，以及Leica授權經銷商的資訊。我們保留要求您提交購買憑證正本的權利。或者，您可以發送保障證書副本；請註意，必須完整填寫資訊，且銷售必須是由Leica授權經銷商進行的。
請將您的Leica產品連同購買憑證副本或保障證書副本以及申訴說明一同寄出
Leica相機股份公司，客戶服務中心，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德國
郵箱：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電話：+49 6441 2080-189
或聯系Leica授權經銷商。

Leica產品相片	保障期
所有產品	兩年

目錄

前言 2
配送範圍 2
備件/配件 3
法律須知 4
安全須知 8
一般性提示 12
LEICA相機股份公司之保障條件 14
目錄 16
各部件名稱 18
顯示 22
觀景窗 22
狀態LED 23
準備工作 24
安裝背帶 24
裝入/取出電池 24
替電池充電 25
透過USB充電 25
通過充電器充電（可選） 25
準備充電器 26
將電池插入充電器中 26
將電池從充電器中取出 26
充電器上的充電狀態顯示 27
裝入/取出記憶卡 27
鏡頭 29
適用鏡頭 29
有限制的適用鏡頭 30
不適用的鏡頭 30
更換鏡頭 30
鏡頭檢測 33
使用帶6位元編碼的LEICA M型鏡頭 34
使用不帶6位元編碼的LEICA M型鏡頭 34
使用LEICA R型鏡頭 34
禁用鏡頭檢測 34
屈光度調整 35
相機操控 36
操作部件 36
總開關 36
快門按鈕 37
快門速度撥盤 38
ISO調節盤 38
後撥盤 39
功能按鈕 39
相機基本設定 40
日期/時間 40
套用移動設備的設定 40
進行手動設定 40
省電模式（待機狀態） 41
亮度 41
相片設定 42
檔案格式 42
解析度 43
DNG解析度 43
JPG解析度 43
其它設定對JPG解析度的影響 43
圖像風格 44
擴展的動態範圍（Extended Dynamic Range） 44
自動優化 44
降噪 44
長時間曝光時的降噪功能 44
JPG圖像的降噪 45
檔案管理 46
記憶體選項 46
格式化記憶體 47
資料結構 47
內容憑據（Leica Content Credentials） 48
藉助GPS記錄拍攝地點 48
數據傳輸 49

攝影 50
驅動模式 50
拍攝類型 50
使用測距儀 50
拍攝範圍(取景框線) 50
對焦 53
測距儀 53
混合影像法(雙重影像) 53
分割影像法 53
對焦輔助(可選) 54
ISO感光度 54
固定的ISO值 55
自動設定 55
限制設定範圍 55
白平衡 56
自動操控/固定設定 56
曝光 57
快門類型 57
曝光模式 59
光圈優先模式 - A 59
手動曝光設定 - M 59
曝光輔助顯示 60
長時間曝光(**B**) 60
可選的快門速度 61
降噪 62
曝光控制 63
曝光鎖定/對焦鎖定 63
曝光補償 63
曝光預覽(可選) 64
拍攝模式 64
連續拍攝 64
自拍定時器 65
閃光燈攝影 65
可用的閃光燈 65
閃光燈測光模式(TTL測光) 66
在閃光燈上的設定 67
高速同步(HIGH SPEED SYNC.) 67
閃光燈控制 68
同步時間點 68
其他功能 70
將相機重置回出廠設定 70
韌體更新 70
LEICA VISOFLEX 2 (EVF) 71
LEICA FOTOS 72
連接 72
連接模式 72
首次連接至移動設備 72
連接到已知設備 73
刪除已連接的設備 74
執行韌體更新 74
保養/保存 76
感測器清潔 77
FAQ 78
技術參數 82
LEICA顧客服務 86
LEICA學院 86

該使用說明書中各類不同資訊的意義

提示
附加資訊

重要
不按照指示說明可能會造成相機、配件或相片的毀損

注意
若不注意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

各部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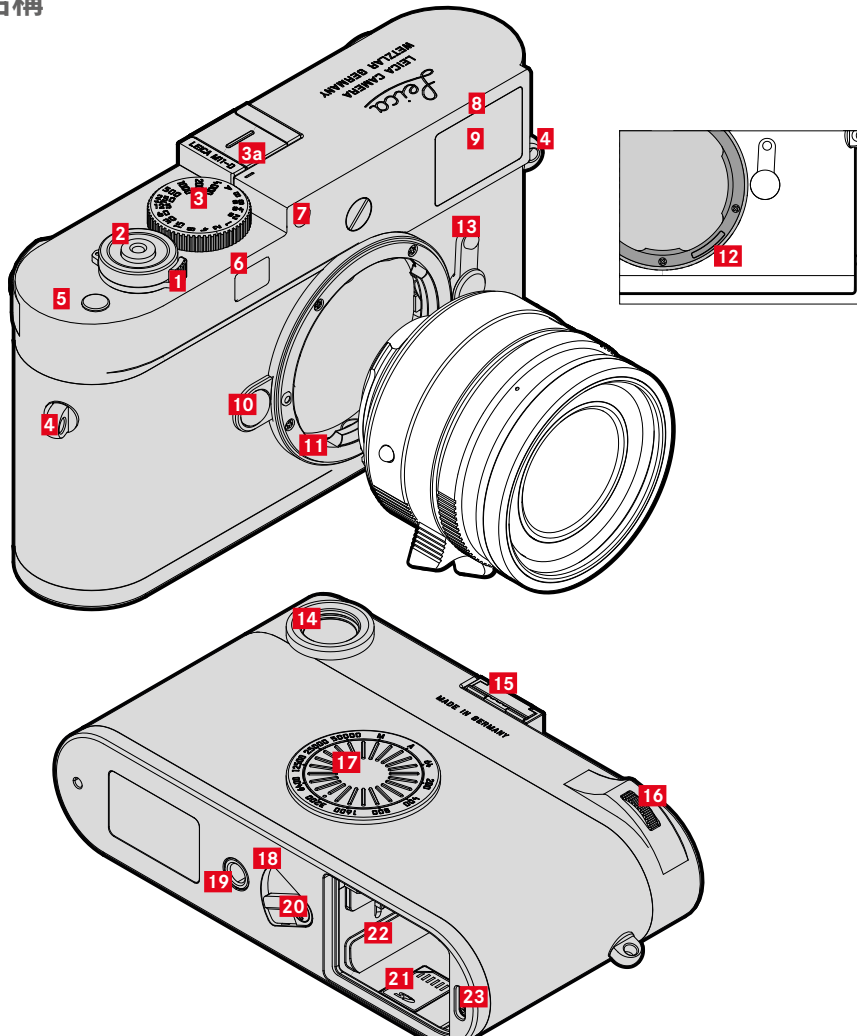
Leica
LEICA CAMERA
WETZLAR GERMANY
OPEN FIRST
MADE IN GERMANY
1
2
3
3a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LEICA M11-D

1 總開關

2 快門按鈕

3 帶鎖定位置的快門速度撥盤

a 快門速度撥盤的指標

4 吊環

5 功能按鈕

6 測距儀的視窗

7 亮度感測器

8 自拍定時器LED

9 觀景窗口

10 鏡頭解鎖鈕

11 Leica M卡口

12 6位元辨識碼

13 視野撥桿

14 觀景窗目鏡

15 配件靴座

16 後撥盤

17 ISO調節盤

18 狀態LED

19 三腳架螺絲孔

20 電池解鎖滑塊

21 記憶卡插槽

22 電池槽

23 USB-C插座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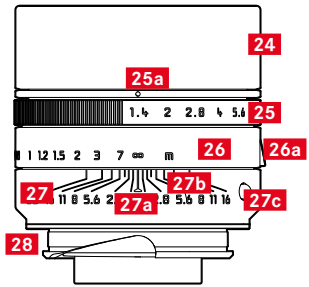

- **24** 遮光罩
- **25** 帶刻度的光圈環
  - **a** 光圈值的指標
- **26** 對焦環
  - **a** 握把
- **27** 固定環
  - **a** 用于對焦設定的指標
  - **b** 景深刻度
  - **c** 用於更換鏡頭的指標鈕
- **28** 6位元辨識碼

*不在配送範圍內。插圖有像徵性。技術設計可能會因設備而異。

顯示

觀景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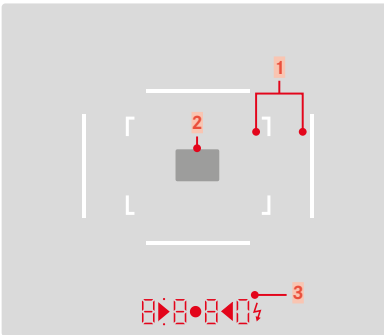

1 取景框線（例如 50 mm + 75 mm）
2 測距區

3	數位顯示
8 8 8 0	– 在光圈優先模式**A**下或在超過1秒的較慢快門速度結束時自動生成的快門速度 – 光圈優先模式**A**下測量或調節範圍超出/不足的警示 – 曝光補償值（設定期間短暫，或透過輕按快門按鈕啟用測光模式時約0.5秒） – 顯示ISO設定值
•（上方）	提示使用曝光鎖定功能（恆亮）
•（下方）	提示（閃爍）使用曝光補償
▶ ● ◀:	在手動曝光設定時： – 同時作為曝光校準的光平衡 – 三角形LED指示：光圈環和快門速度撥盤同步所需的旋轉方向 – 低於測量範圍的警示
ϟ	– 閃光燈就緒狀態 – 拍攝前後閃光燈曝光的數據資料
Con	連接準備就緒
Con on	連接模式開啟
Con oFF	連接模式關閉
Con 2.4	Wi-Fi 2.4 GHz
Con 5	Wi-Fi 5 GHz
PtP	USB模式 PTP
APP	USB模式 MFi
UP	韌體更新激活中
UP Err	韌體更新時出錯
Sd Err	訪問記憶卡時出錯
Sd FUll	記憶卡已滿
Int FUll	內記憶體已滿

FUll	閃爍5秒：所選記憶體已滿 閃爍：記憶卡和內記憶體已滿
Cr on	Leica內容證書已激活
Cr oFF	Leica內容證書未激活
Sd1	首選記憶卡（記憶卡先被寫入，直到達到容量上限為止）
bUP	Backup（在兩個記憶體位置都有副本）
SP1	Split 1 （內記憶體中為DNG，記憶卡中為JPG）
SP2	Split 2 （記憶卡中為DNG，內記憶體中為JPG）
Int1	首選內記憶體 （內記憶體先被寫入，直到達到容量上限為止）
Int oFF	內記憶體已停用
bc	發亮：電池電量低於20% 閃爍：電池電量低於2%
AUtO	自動ISO設定
3200	所選ISO設定示例
1,2,3,4...	按鈕式計數器顯示

狀態LED

相機底部的狀態LED可提供有關相機運行情況的反饋信息。

狀態LED	含義
亮起紅色	內記憶體訪問/影像處理
閃爍紅色（2 Hz）	韌體更新激活中
閃爍藍色（2 Hz）	準備配對
閃爍藍色（0.25 Hz）	通過WLAN或連接線（與Leica FOTOS或電腦）進行主動連接
藍燈閃爍5次 + 綠燈亮起5秒	連接模式開啟
藍燈閃爍5次 + 紅燈亮起5秒	連接模式關閉
閃爍綠色（0.5 Hz）	主動充電過程
閃爍綠色（2 Hz）	加載錯誤
綠燈亮起5秒	配對成功
亮起綠色	電池完全充飽電

安裝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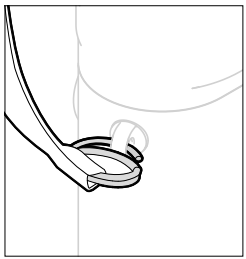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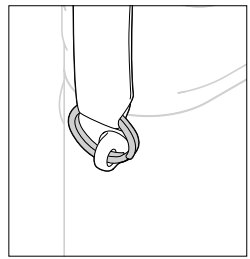

注意

- 安裝背帶後，確保固定栓正確安裝，以防止相機掉落。

裝入/取出電池

- 請確保相機關閉

裝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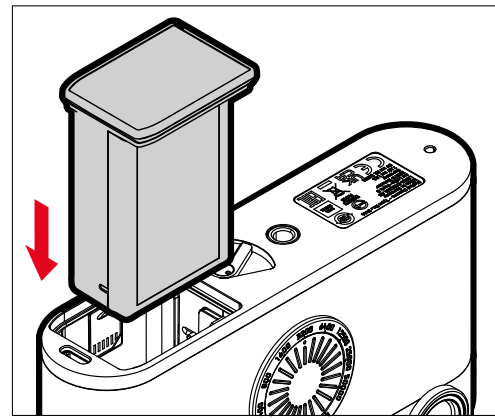

- 插入電池時，將凹槽朝向後方，直到聽到並感覺到哢嗒一聲到位為止

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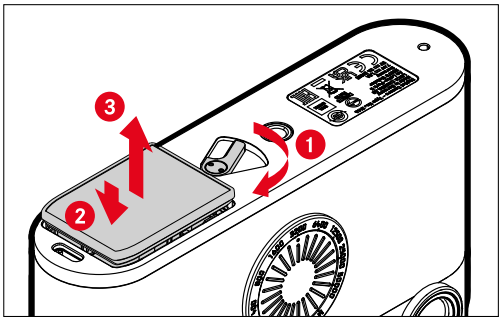

- 轉動電池解鎖銷
  - 電池稍稍外移。
- 輕輕按壓電池
  - 電池解鎖並完全推出。
- 取出電池

重要

- 只要狀態LED亮起，就說明數據仍在寫入記憶卡。
- 在相機開啟狀態下取出電池，可能導致個別設定丟失、相片丟失和記憶卡損壞。

替電池充電

相機由鋰離子電池提供必須的電能。

透過USB充電

當相機通過USB訊號線與電腦或匹配的電源相連時，相機內的電池會自動充電。

提示

- 充電僅在相機處於待機模式或關閉時進行。相機開機時，可能進行中的進程會中斷。充電自動開始。
- 當相機透過USB充電時，相機不會進入待機模式。
- 拍攝時，會中斷充電。
- 充電時狀態LED閃爍綠色。

通過充電器充電（可選）

電池可通過選配的充電裝置進行充電。

準備充電器

- 使用與本地插座匹配的插頭 (D) 將電源適配器 (C) 連接到主電源
- 通過USB訊號線 (B) 連接電源適配器和充電器 (A)
  - 只能使用相應的訊號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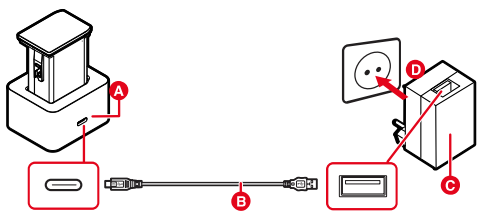

提示

- 充電器會自動調整為當時的電壓。
- 確保只使用有足夠輸出功率的電源。否則，不會進行充電。

將電池插入充電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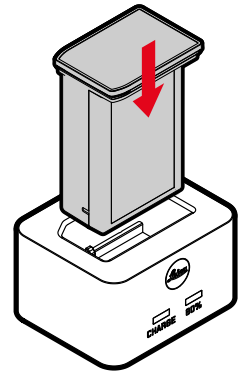

- 電池凹槽朝下插入充電器，直至接觸觸頭
- 向下按壓電池，直至感覺發出扣上的聲音
- 確保電池完全插入充電器

將電池從充電器中取出

- 向上抽取電池

充電器上的充電狀態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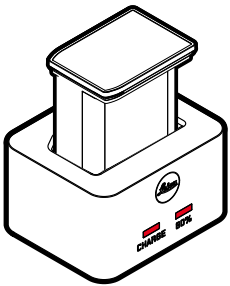

狀態LED發光，表示充電過程正確。

顯示	充電狀態	充電時長*
CHARGE閃爍綠色	將被充電	
80%亮起橙色	80%	約2小時
CHARGE持續亮起綠色	100%	約3.5小時

完成充電後，應該拔除充電器電源。不存在過度充電的風險。

*根據放電狀態

裝入/取出記憶卡

相機將相片儲存在一個SD卡（安全數位）、SDHC卡（高容量）或SDXC卡（超高容量）**。

提示

- SD/SDHC/SDXC記憶卡有諸多供應廠商，且有不同的容量和讀寫速度。尤其是這些高容量及容許高速讀寫的特性，可以快速記錄及播放資料。
- 取決於記憶卡的容量，可能不支持某記憶卡或在首次使用前須在相機中格式化。此時，相機中出現一個相應的提示資訊。有關所支援的卡的資訊位於「技術參數」章節。
- 若無法插入記憶卡，請檢查方向是否對齊。
- 更多提示位於第9頁和第13頁。
- 如果無法訪問記憶卡，觀景窗將顯示Sd Err。該錯誤可能有以下原因。
  - 沒有插入記憶卡。
  - 插入的記憶卡有故障。
  - 記憶卡已滿。
  - 記憶卡被鎖定。

**建議使用UHS-II記憶卡。

記憶卡插槽位於電池槽內側，被電池隱藏。

- 請確保相機關閉
- 取出電池，然後重新插入

裝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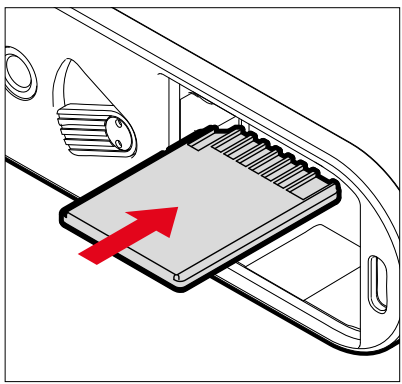

- 將記憶卡推入插槽，直至感覺發出扣上的聲音
  - 卡片的斜角必須朝向左上方。

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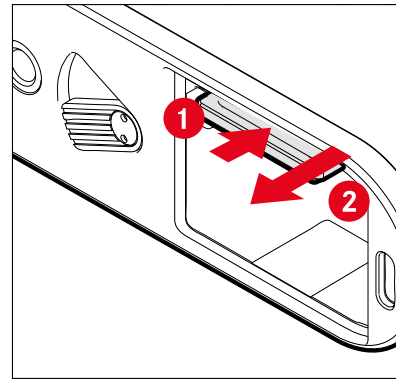

- 推入卡片，直至發出輕輕的哢嚓聲
  - 卡片稍稍外移。
- 取出卡片

鏡頭

適用鏡頭

LEICA M鏡頭

可以使用大部分Leica M型鏡頭，無論鏡頭配置（卡口帶或不帶6位元辨識碼）如何。即使使用的Leica M型鏡頭不帶此編碼，相機通常還是能展現優秀的拍攝效果。即使在這種情況下，為了確保最佳圖像品質，建議手動輸入鏡頭型號。

少數例外及限制詳見後續章節的說明。

提示

- Leica顧客服務部門可以替許多Leica M型鏡頭加裝6位元辨識碼。
- Leica M型鏡頭配備有一條控製曲線，可以將設定的距離機械地傳輸至相機，從而可以使用Leica M相機的測距儀手動對焦。當測距儀與強光鏡頭（≤1.4）一起使用時，必須注意以下情況：
  - 每台相機的和每個鏡頭的對焦機制都在位於Wetzlar（德國城市）的Leica相機股份公司進行單獨的最大精度地校準。校準時將保持極其嚴格的容差，該容差可在拍攝時間中實現每台相機/鏡頭組合的精準對焦。
  - 如在開放光圈下使用強光鏡頭（≤1.4），由於一部分極小的景深和使用測距儀對焦的不精確性，相機和鏡頭（增加的）總容差會導致調整錯誤。因此考慮到該情況，不排除特定的相機-鏡頭組合會引起系統的偏差。
  - 如果在拍攝實踐中觀察到焦點位置向特定方向的一般偏差，建議通過Leica顧客服務部門檢查鏡頭和相機。此時可確保在允許的總容差之內校準兩個產品。並非全部的相機和鏡頭配對均可實現100%的焦點位置，對此請您諒解。

LEICA R鏡頭（帶轉接器）

除了Leica M型鏡頭外，還可藉助作為配件可購得的Leica R型轉接器M配件使用Leica R型鏡頭。有關該配件的更多資訊，您可在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官網上找到：

有限制的適用鏡頭

可使用，但有相機或鏡頭受損的風險

- 縮筒式鏡頭只能在鏡筒伸出的情況下使用，即鏡筒絕不可以縮進相機。現在的Makro-Elmar-M 90 f/4因其鏡筒在縮筒狀態下並不會伸進相機，因此使用不受限制。
- 在固定在三腳架上的相機上使用重型鏡頭，例如，使用Noctilux 50 f/0.95或藉助轉接器使用Leica R型鏡頭時：請務必注意，三腳架頭的傾斜不會自行調整，尤其在當您未握住相機時。否則，突然的傾斜和撞擊下框可能會損壞相機卡口。出於同樣的原因，在相應配備的鏡頭下也應始終使用其三腳架接頭。

適用，但精準對焦受限

相機的測距儀有很高的精度，可是光圈全開時景深會很淺，所以我們無法保證使用135 mm鏡頭時能準確對焦。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建議您將景深預觀鈕至少縮降2級。在實時取景模式及其他設定輔助模式下，可以不受限地使用該鏡頭。

不適用的鏡頭

- Hologon 15 f/8
- 帶微距設定的Summicron 50 f/2
- 縮筒式的Elmar 90 f/4（製造年份：1954至1968）
- Summilux-M 35 f/1.4（非球面，1961-1995年生產，加拿大製造）的某些產品無法連接到相機上，或不能對焦到無限遠。Leica顧客服務部門可修改這些鏡頭，讓其亦能使用在相機上。

更換鏡頭

LEICA M鏡頭

安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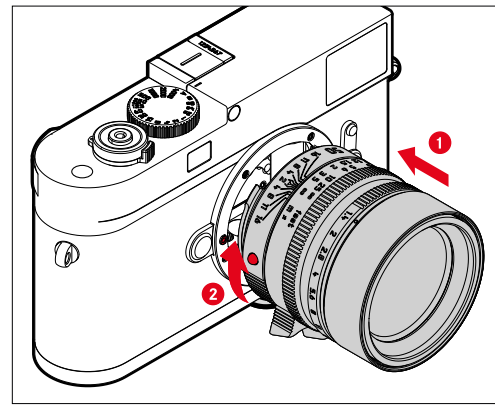

- 請確保相機關閉
- 握住鏡頭的固定環
- 將鏡頭解鎖鈕對準相機機身上的解鎖鈕
- 在該位置直線安裝鏡頭
- 順時針方向轉動鏡頭，直至感受到扣上的聲音

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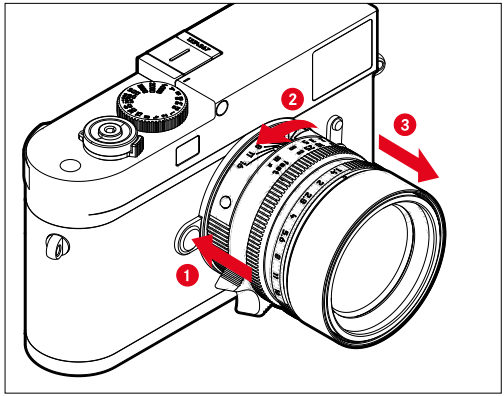

- 請確保相機關閉
- 握住鏡頭的固定環
- 將相機機身上的解鎖鈕按住
- 逆時針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其指標鈕對準解鎖鈕為止
- 取下鏡頭

重要

- 為了防止相機內部沾染灰塵，相機應始終裝有鏡頭或有機身卡口蓋罩著。
- 基於同樣理由，更換鏡頭的動作應迅速，而且儘可能在無塵的環境中進行。

其他鏡頭（例如，Leica R鏡頭）

可藉助M卡口轉接器使用其他鏡頭（例如Leica R轉M轉接器）。

安裝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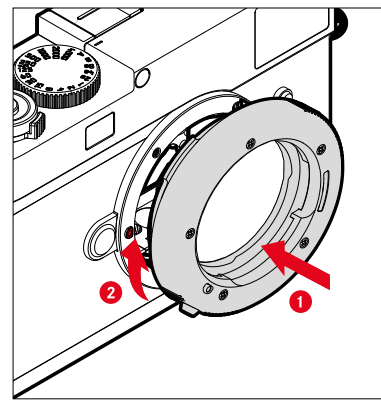

- 請確保相機關閉
- 將轉接器的指標點對準相機機身的指標點
- 在該位置直線安裝轉接器
- 順時針方向轉動轉接器，直至感受到扣上的聲音
- 隨即裝上鏡頭

取下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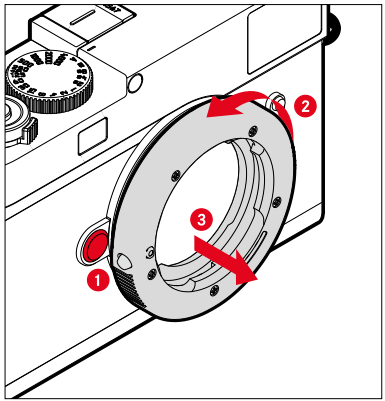

- 請確保相機關閉
- 取下鏡頭
- 將相機機身上的解鎖鈕按住
- 逆時針方向轉動轉接器，直至其指標點對準解鎖鈕為止
- 直線取下轉接器

將鏡頭安裝至轉接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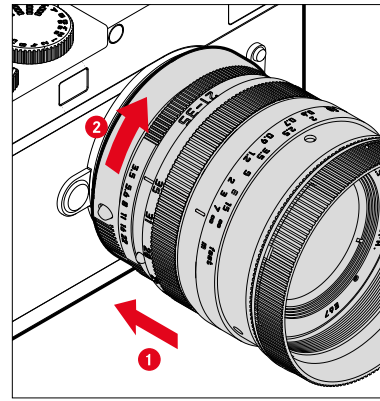

- 請確保相機關閉
- 握住鏡頭的固定環
- 將鏡頭的指標點對準轉接器上的指標點
- 在該位置直線安裝鏡頭
- 順時針方向轉動鏡頭，直至感受到扣上的聲音

從轉接器上取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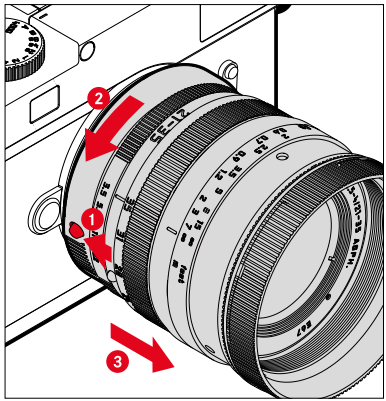

- 請確保相機關閉
- 握住鏡頭的固定環
- 按住轉接器上的解鎖元件
- 逆時針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其指標點對準解鎖元件為止
- 取下鏡頭

鏡頭檢測

最新Leica M型鏡頭的卡口上有6位元辨識碼，可以讓相機辨識出所安裝的鏡頭型號。

- 這些資訊有助於改善相片檔案。例如使用廣角鏡頭和大光圈時特別明顯的周邊失光現象，就會在相片檔案中作補償修正。
- 除此之外，這些6位元辨識碼提供的資訊，會記錄在相片的Exif檔案。在擴大相片檔案時還會額外顯示鏡頭焦距。
- 此外，相機藉助曝光測量系統專門計算出一個大概的光圈值寫入相片的Exif數據中。無論使用的是帶編碼的還是不帶編碼的，或是藉助轉接器使用的非M型鏡頭，也無論鏡頭型號是否已在選單中輸入，該功能都會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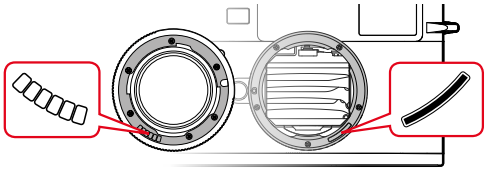

使用帶6位元編碼的LEICA M型鏡頭

在使用帶6位元辨識碼的Leica M型鏡頭時，相機可自動設定相應的鏡頭型號配置文件。因此無需手動設定。在裝有帶編碼的Leica M型鏡頭時，相機自動切換至自動模式，無論之前的設定如何。

使用不帶6位元編碼的LEICA M型鏡頭

在使用 不帶6位元辨識碼的Leica M型鏡頭時，必須手動輸入鏡頭型號。

▸ 從Leica FOTOS應用程序列表中選擇所安裝的鏡頭

提示

- 很多鏡頭的商品編號通常蝕刻在景深刻度表的對面。
- 該清單包含無辨識碼的鏡頭（大約2006年6月以前的款式）。推出日期較新的鏡頭都有辨識碼，因此會自動辨識。
- 使用Leica Tri-Elmar-M 16-18-21 f/4 ASPH.時，設定的焦距無法傳送到相機，因此無法被記錄在相片的Exif資料中。
- Leica Tri-Elmar-M 28-35-50 f/4 ASPH.具備連動觀景窗內取景框線的必要機械式傳導功能，可將設定的焦距傳給相機，讓相機電子系統得以感測，並針對該焦距進行必要的修正。當然，也可以使用其他兩種變體（11 890和11 894）。

使用LEICA R型鏡頭

在藉助Leica R型轉接器M使用Leica R型鏡頭時，同樣必須手動輸入鏡頭型號。在裝有Leica R型鏡頭時，相機自動切換至手動R模式，無論之前的設定如何。必須從清單中選擇鏡頭。

▸ 從Leica FOTOS應用程序列表中選擇所安裝的鏡頭

禁用鏡頭檢測

也可完全禁用鏡頭檢測。當無需執行相片（DNG和JPG）自動校正，以保留某鏡頭獨特的拍攝特徵時，可進行該操作。

▸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 當禁用鏡頭檢測時，將不抓取相片Exif（可交換圖像檔案格式）資料中的任何鏡頭資訊。

屈光度調整

測距儀上的屈光度調整

為了讓有視力障礙的戴眼鏡者無需查看輔助也能使用該產品，產品的屈光度調整功能可用於至±3的屈光度。

為此，測距儀配備有一個可單獨購得的Leica矯正鏡片。

https://store.leica-camera.com

- 將矯正鏡片徑直裝至觀景目鏡上
- 沿順時針方向將其擰緊

提示

- 請注意Leica官網上有關選擇矯正鏡片的提示。
- 請注意，Leica M11-D的觀景窗默認設定為-0.5屈光度。配戴眼鏡屈光度為1的使用者需要一個帶+1.5屈光度的矯正鏡片。

使用VISOFLEX 2進行屈光度調整

Visoflex 2（可作為配件提供）具有從-3至+4的可調的屈光度範圍。可在側面的屈光度調節輪上進行設定。

- 向鏡頭方向轉動
  - 加後會有矯正。

或

- 朝觀景窗方向轉動
  - 減後會有矯正。

操作部件

總開關

相機通過總開關開機和關機。

開啟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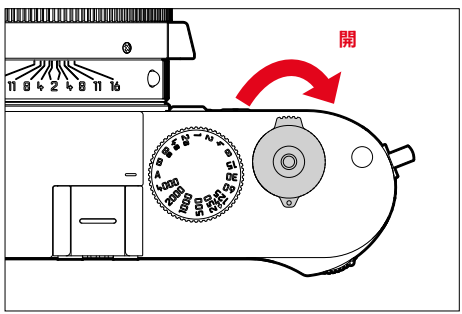

提示

- 開機約1秒之後，即可進入就緒狀態。
- 開機後，狀態LED會短暫亮起紅燈，觀景窗中的顯示也會出現。

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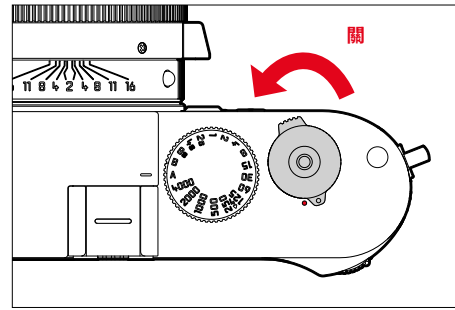

提示

- 待機功能（參見第40頁）可用於在指定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自動關閉相機。如果該功能處於關閉狀態，且長時間不使用相機，則應通過總開關執行關機操作，以防止不經意間觸發快門或電池放電。

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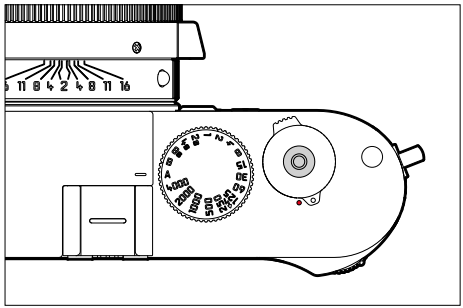

快門按鈕分兩級。

1. **輕擊**(向下按壓至第1個按壓點)
   - 啟動相機電路及顯示
   - 曝光鎖定/對焦鎖定(測量和鎖定):
     - 在光圈優先模式下,儲存曝光測量值,亦即,相機所決定的快門速度
   - 重啟倒數中的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間
   - 返回至拍攝模式
     - 從待機狀態
2. **完全按下**
   - 釋放快門
   - 開始一段預選的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間
   - 開始連續拍攝

提示

- 為了避免抖動,應輕緩地按下快門按鈕,直到聽到一聲輕輕的快門響聲為止。
- 在下列情況,快門按鈕會維持在鎖定狀態:
  - 當插入的記憶卡和/或且內部緩衝記憶體(暫時)已滿時
  - 當電池到達了性能極限(容量、溫度、壽命)
  - 當記憶卡被寫了保護或損壞時
  - 當感測器過熱時

快門速度撥盤

快門速度撥盤沒有停止點，可以從任何位置朝任意方向旋轉。可停在所有刻度位置以及其間的數值上。這些停格位置以外的中間位置則無法使用。有關正確曝光的設定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曝光」章節（參見第5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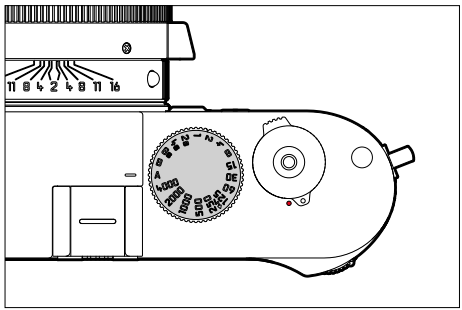

- **A**: 光圈優先模式
  （自動操控快門速度）
- **4000 – 8s**: 1/4000秒至8秒固定的快門速度
  （帶中間值，每1/2級停格）
- **B**: 長時間曝光（B門）
- ϟ: 最短的同步速度（1/180秒）用於閃光模式

ISO調節盤

ISO調節盤沒有止擋，即可以從任何位置向任何方向轉動。可以在所有刻度的位置上卡接就位。這些停格位置以外的中間位置則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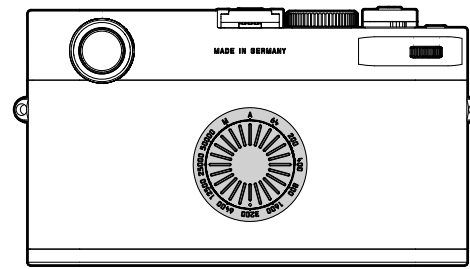

- **A**: ISO感光度的自動控制
- **64 – 50000**: 固定的ISO值
- **M**: ISO感光度的手動控制在此設定下，建議相應地分配後撥盤（作為第1或第2功能）。

後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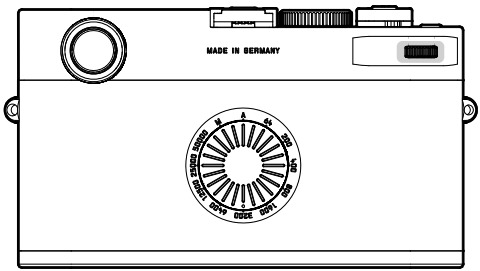

轉動

如果向左或向右轉動後撥盤，可以設置以下值。

- 曝光補償值
- ISO值（當ISO調節盤設為**M**時）
- 快門速度（當快門速度撥盤設為**B**時）

按下

按下後撥盤時，可以切換觀景窗中以下資訊的顯示。

- 快門速度
- 曝光補償值
- ISO值

功能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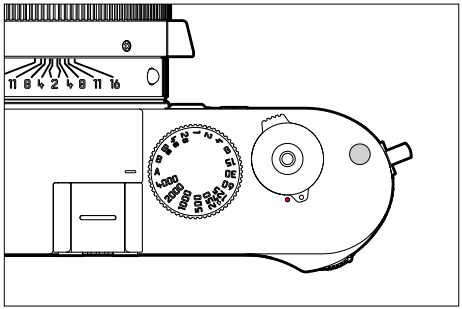

按下功能按鈕時，可以切換觀景窗中以下資訊的顯示。

- 剩餘相片
- 電池剩余電量（百分比）
- USB模式
- 記憶體模式
- 連接模式
- Leica內容證書（Cr）
- Wi-Fi模式（5 GHz/2.4 GHz）
- 快門速度

日期/時間

套用移動設備的設定

可從所連接的移動設備上自動套用日期和時間設定。首次與Leica FOTOS應用程序配對時，會出現提示，詢問是否采用移動設備的日期和時間設定。設定將在每次配對時重新調整。配對進程說明位於「Leica FOTOS」章節（參見第72頁）。

進行手動設定

- 按住功能按鈕12秒，然後松開
  - 取景器中會顯示按下按鈕的計數器。
- 轉動後撥盤，以設定日期與時間
  - 按下功能按鈕時，觀景窗中將顯示下一個可調節值。
  - 可設置以下的值。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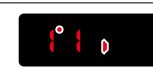
小時	
分鐘	

- 按住功能按鈕12秒，然後松開
  - 保存設定值。

省電模式(待機狀態)

如果此功能已啟用,相機會切換到省電的待機狀態以延長電池的使用時間。

▸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 即使相機處於待機狀態,也可以隨時通過按下快門按鈕或使用總開關關閉並再次打開相機來重新激活。
- 如果已設定Leica Visoflex 2(參見第71頁),此設定對其電子觀景窗也有影響。

亮度

測距儀

測距儀的亮度會自動通過亮度感測器調節。

提示

- 含觀景窗座的Leica M型鏡頭無法執行此自動操控功能,因為會遮住為該功能提供對應資訊的亮度感測器。在這種情況下,相機會以固定的亮度顯示取景框線及訊息。

檔案格式

可使用JPG格式和標準化的原始數據格式DNG（「數字負片」）。兩者既可單獨使用，亦可共同使用。

JPG文件在創建時就已在相機中進行了編輯。各種參數，比如對比度、飽和度、黑水平度或輪廓邊緣的銳度都會自動設定。結果會進行壓縮存儲。即刻便可生成一個圖像，很好地適用於許多領域和快速預覽。另一方面，建議對DNG文件進行後期處理。

DNG文件包含所有的原始數據，即相機的感測器在拍攝過程中記錄的所有。如需查看DNG格式的文件或使用此格式進行加工，需要使用特殊的軟體（例如，Adobe®Photoshop®Lightroom®或Capture One Pro®）。在後期處理過程中，許多參數都可按您的想法被調整。

出廠設定：DNG

▸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選擇所需的格式

提示

- 標準化的DNG格式用於存儲原始拍攝數據。
- 如果相片檔案同時保存為DNG和JPG，JPG檔案使用的解析度可能取決於DNG解析度設定。
- 無論JPG解析度設定如何，DNG格式的解析度始終遵循DNG解析度的設定。
- 在顯示幕上顯示的剩余張數可能不會在每次拍攝後立即更新。這要視拍攝主體而定；非常細緻的結構會產生較大的數據量，均質畫面所產生的則較小。

解析度

DNG解析度

三種不同的解析度（畫素數）都可用於原始數據格式（DNG）的拍攝。

DNG拍攝的所有優點（如較高的色彩深度和較大的動態範圍）都將保留，即使在縮小圖像大小的時候。

-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選擇所需的解析度

JPG解析度

JPG格式的相片有三種不同的解析度（畫素數）。您可配合可用的記憶卡容量及預定的用途運用此功能。

-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選擇所需的解析度

其它設定對JPG解析度的影響

DNG解析度

如果拍攝僅以DNG格式或JPG格式進行，則為此選擇的解析度均適用每種情況。但是，如果檔案格式設定為DNG + JPG，JPG相片的解析度則取決於DNG相片的解析度。用於JPG相片的解析度可能會低於，而不會高於，用於DNG相片的解析度。

DNG解析度	最大JPG解析度		
	L-JPG	M-JPG	S-JPG
L-DNG	60 MP	36 MP	18 MP
M-DNG	36 MP	36 MP	18 MP
S-DNG	18 MP	18 MP	18 MP

圖像風格

擴展的動態範圍（Extended Dynamic Range）

該功能可局部修正高光和陰影，以改善圖像的整體對比度，並保留相應色調值範圍內的詳細資訊。這也使得在傳統輸出設備上顯示動態範圍極高的影像內容成為可能，並更接近人類的視覺印象。該功能僅供JPG格式使用。

出廠設定：關

-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自動優化

降噪

長時間曝光時的降噪功能

在數位攝影中，出現的錯誤像素，可能是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被稱為圖像雜訊。使用較高的感光度時，您會察覺到或多或少的圖像雜訊——均勻、黑暗的表面上尤甚。曝光時間較長時，則會產生非常嚴重的圖像雜訊。為了減少這些令人困擾的現象，相機在以較慢的快門速度和高ISO值拍攝之後，會自動產生第二張「黑相片」（針對關閉的快門）。然後，從實際拍攝的檔案記錄中，以數學算法「減去」平行拍攝時測得的圖像雜訊。這種加倍的「曝光時間」必須在長時間曝光的操作中被考量到。在這段時間內，不可以讓相機關機。在整個曝光時間內，狀態LED亮起紅燈。

出廠設定：開

-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降噪在下列條件下進行：

ISO範圍	快門速度慢於
ISO 64 — ISO 125	160秒
ISO 160 — ISO 250	80秒
ISO 320 — ISO 500	40秒
ISO 640 – ISO 1000	20秒
ISO 1250 — ISO 2000	10秒
ISO 2500 — ISO 4000	6秒
ISO 5000 — ISO 8000	3秒
ISO 10000 — ISO 16000	1.5秒
ISO 20000 — ISO 32000	0.8秒

JPG圖像的降噪

除了使用高感光度的情況，圖像雜訊所幸幾乎可以忽略不計。在產生JPG圖像資料時，降噪基本上是資料處理的一部分。因為它也對回放的清晰度效果有影響，您可以相對標準設定選擇性地減弱或強化這種降噪。

出廠設定：0

▸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 此設定僅影響JPG格式的拍攝。

檔案管理

記憶體選項

Leica M11-D有256 GB的內記憶體。與插入的記憶卡相結合，可產生用於存儲數據的多種選項。

出廠設定：DNG+JPG先到SD卡上

-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選擇	說明
DNG+JPG先到SD上	檔案首先被存在插入的記憶卡上，直至該卡存滿。之後，檔案將存儲於內記憶體中。
DNG+JPG先到IN上	檔案首先被存在內記憶體中，直到已滿。之後，檔案將存儲於插入的記憶卡上。
DNG到SD上/JPG到IN上	相片按照格式分開存儲。JPG相片存儲在內記憶體中，DNG相片在記憶卡上。
DNG到IN上/JPG到SD上	相片按照格式分開存儲。DNG相片存儲在內記憶體中，JPG相片在記憶卡上。
DNG+JPG到IN=SD上	所有檔案都存儲在兩個存儲位置上。因此，在任何時候所有的相片都有備份副本。
DNG+JPG僅到SD上	所有檔案都存在插入的記憶卡上。內記憶體保持不被使用。

格式化記憶體

建議偶爾格式化記憶體，因為一定的剩余數據（拍攝的附帶資訊）可能會占用記憶體空間。可以分別格式化插入的記憶卡和內記憶體。格式化必須與電腦連接進行。請註意以下資訊：

- 格式化內記憶體時，請勿關閉相機。
- 格式化記憶體時，上面的所有檔案都會丟失。格式化會刪除被標記了刪除保護的相片。
- 因此，所有相片應定期傳輸至一個安全的大容量記憶體中，例如電腦硬盤。

提示

- 簡單格式化時，現有檔案最初不會不可逆轉地丟失。被刪除的只有目錄，現有的檔案將因此無法直接訪問。有些相關軟體能還原這些資料。只有被新保存的資料覆蓋掉的資料，才被真正地徹底刪除。
- 如果無法格式化/改寫記憶體位置，請向經銷商或Leica客戶服務中心（參見第86頁）咨詢。

資料結構

資料夾結構

記憶卡上的資料（=相片）儲存在自動生成的資料夾裡。前三位表示資料夾編號（數字），最後五位則表示資料夾名稱（字母）。第一個資料夾獲得的名稱為「100LEICA」，第二個為「101LEICA」。基本上，資料夾編號會自動使用下一個可用的數字，最多可建立999個資料夾。

資料結構

資料夾內的資料名稱由11位組成。在出廠設定下，第一個資料名稱為「L1000001.XXX」，第二個稱為「L1000002.XXX」，依此類推。出廠設定中的首字母「L」代表相機品牌。前三個數字與當前的資料夾編號一致。之後的四個數字表示連續的檔案編號。檔案編號達到9999後，相機會自動創建一個新的資料夾，該資料夾內將再次從0001開始為資料編號。點後面的最後三位表示檔案格式（DNG或JPG）。

提示

- 當使用未通過該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時，檔案編號將自動再次從0001開始。若所用的記憶卡內已有檔案，且該檔案的編號更大，則編號相應地從該編號起繼續向後數。
- 如果達到檔案夾編號999及檔案編號 9999，則須將相機重置為出廠設定。
- 如果要將檔案夾編號重設回100，請格式化記憶卡，然後立即將相機重設為出廠設定。

內容憑據 (Leica Content Credentials)

使用此功能對相片進行簽名可以將歸屬的詳細資訊新增至您的相片。

它包含有關創建者身份的資訊，以及根據C2PA標準用於創建相片的特定於相機的詳細資訊。一旦相片被分享或發布，這些可以為觀眾提供有用的歸屬資訊。相應的相片用圖標標記

-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免責聲明

「Leica內容憑證」提供了跟蹤影像內容和更改的可能性。然而，Leica相機股份公司不對操縱或誤用的安全性問題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Leica內容憑據」用於某特定目的提供任何保證。

藉助GPS記錄拍攝地點 (僅在連接LEICA FOTOS APP時)

GPS（全球定位系統）可定位出其訊號接收器在世界任一角落的方位。當連接到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並在移動設備中啟用了GPS功能時，GPS功能將自動激活。相機會持續接收即時的位置資料（經緯度、海拔高度）並將這些資料寫入相片的Exif資料中。

- 在移動設備中啟用GPS功能
- 打開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並與相機連接

提示

- 此功能只有在相機連接到Leica FOTOS應用程序時才可用。
- 在某些國家或地區，GPS以及相關技術的使用，可能有所限制。違反規定會遭受其法令制裁。
- 因此，出國旅遊前，請務必向當地的大使館或旅行社徵詢這方面的資訊。

數據傳輸

使用Leica FOTOS應用程序可方便地將數據傳輸到移動設備。也可借助讀卡器或通過訊號線實現傳輸。

通過LEICA FOTOS

▸ 參見「Leica FOTOS」章節（第72頁）

通過USB訊號線或「LEICA FOTOS CABLE*」

相機支援不同的傳輸方式（PTP或Apple MFi）。為此，相機中必須存儲USB模式的相應設定。

出廠設定：PTP

▸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或

▸ 按住後撥盤

▸ 關閉相機

- USB模式已切換。

– 「Apple MFi」用於連接iOS設備（iPhone和iPad）。

– 「PTP」允許通過支持PTP的程序傳輸到運行MacOS或Windows的電腦。

提示

- 對於較大數據的傳輸，推薦使用讀卡器。
- 將數據傳輸到電腦時，請切勿拔除USB線造成兩者連結中斷，否則電腦及/或相機可能會「當機」，甚至可能會讓記憶卡遭受無法修復的損害。
- 在數據傳輸過程中，不得關閉相機或因電池電量不足使相機自行斷電，否則計算機可能會「當機」。出於同樣的原因，絕不可在連接已啟用時取下電池。

*可選的配件

驅動模式

以下所述之功能和設定方法原則上涉及單張相片的拍攝。除了單張相片拍攝外，Leica M11-D還提供其他不同的操作模式。其功能提示和設定方法位於相應的章節。

- 單張相片拍攝
- 連續拍攝（參見第64頁）
- 自拍定時器（參見第65頁）

出廠設定：單張

▸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拍攝類型

使用測距儀

拍攝範圍（取景框線）

此相機的亮框測距儀不只是一個品質特高、尺寸特大、卓越明亮的觀景窗，也是一個和鏡頭連動、非常精確的測距儀。此觀景窗能和相機上16到135 mm焦距的所有Leica M鏡頭搭配使用，且為自動配合。觀景窗擁有0.73倍的放大倍率。

本取景框線對焦配合，使得視差－即鏡頭和觀景窗軸線之間的偏差 - 得到自動補償修正。如果距離小於2米，感應器的探測距離略低於取景框線的內邊緣；如果距離大於2米，感應器的探測距離略高於取景框線的內邊緣（參見旁邊的圖解）。這些在實務中鮮少被注意到的細微偏差源自作業原理：連動測距式相機的取景框線必須配合所用鏡頭焦距的視角調整。然而在對焦時，額定視角會隨著變化中的外移量而變，亦即隨光學系統和感測器平面之間的距離而變。如果設定的焦距小于無限遠（相對的，外移量較大），實際上的視角也會比較小－鏡頭能掌握到的拍攝目標較少。此外，焦距較長時的視角差異有隨著較大的外移量變大的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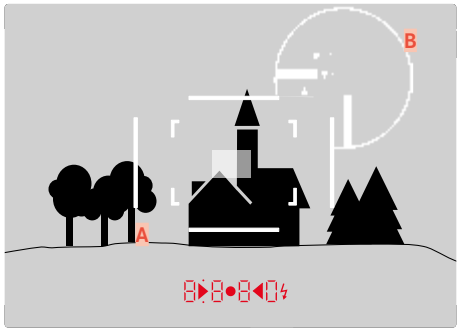

所有相片和取景框線位置都以50 mm的焦距為基準

A	取景框線
B	實際圖像區
設定為0.7米時	感應器檢測到的內容大約會少掉一個景框的寬度。
設定為2米時	感應器檢測到的範圍正好是取景框線的內沿所顯示的圖像區。
設定為無限遠時	感應器檢測到的內容大約會多出1或4個景框的寬度(垂直和水平方向)。

提示

- 一旦相機的電子系統開啓，由白色LED照亮的框架就會和曝光測光儀的LED一起出現在觀景窗畫面的底部邊緣。
- 觀景窗區域的中央是矩形測距區，比周圍的圖像區更亮。關於測距模式、測光模式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相關章節。

如果裝上焦距為28（出廠序號從2 411 001起的Elmarit）、35、50、75、90和135 mm的鏡頭，則會自動套用所屬以LED照明的35 mm + 135 mm、50 mm + 75 mm或28 mm + 90 mm取景框線組合。

35 mm+135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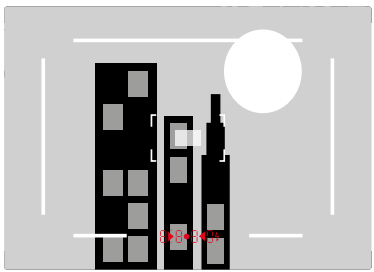

50 mm + 75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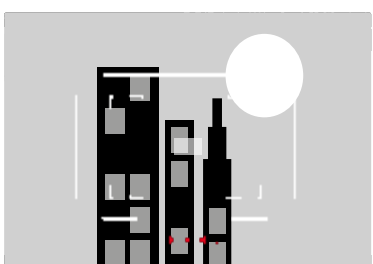

28 mm + 9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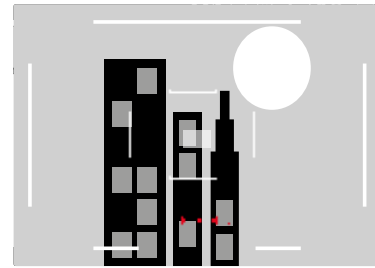

顯示可選的拍攝範圍/焦距

根據所安裝的鏡頭可顯示其他取景框線。以便模擬相應的焦距。這可以幫助選擇匹配的鏡頭以用於所需的拍攝範圍。

- 朝鏡頭方向按壓圖像區選擇器
  - 圖像區選擇器在鬆開時自動彈回。

對焦

測距儀可用於對焦。

測距儀

此相機的測距儀，由於有效基線很大，可以非常精準地作業。您可用混合影像法或分割影像法進行對焦。

混合影像法（雙重影像）

以人像為例，用測距區瞄准眼睛，轉動鏡頭的對焦環，直到測量區內的輪廓對准。

不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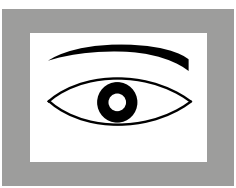

清晰

分割影像法

拍攝建築物時，例如用測距區瞄準垂直邊緣或別條清楚定義的垂直線，然後一直轉動鏡頭的對焦環，直到邊緣的輪廓或線條和測量區的邊界呈現無錯位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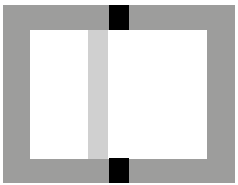

不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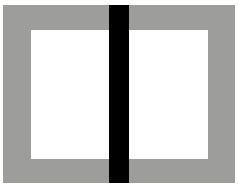

清晰

提示

- 特別是在使用廣角鏡頭時，因為景深相對來說很大，精確的測距優點會更加顯著。
- 該方法下，測距區是一個明亮且邊緣清晰可見的矩形。測光區的位置不可改變，總是位於觀景窗的中央。

對焦輔助(可選)

對焦輔助功能僅在選配的Leica Visoflex 2和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提供。

當轉動鏡頭上的對焦環時,相機會識別出。EVF或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的圖像會自動切換到放大鏡功能。轉動後撥盤可以放大或縮小圖像。

ISO感光度

ISO設定的範圍涵蓋ISO 64至ISO 50000,因此可以根據需要和具體情況進行調整。

手動曝光設定模式提供更多快門速度/光圈組合應用選擇,能充分滿足您的需要。在自動設定中,例如基於構圖緣由,可確定優先次序。

刻在ISO調節盤上的數值和位置可用:

- **M**:ISO 64至50000中間的值
- **A**:用於自動設定,ISO 64至50000的值可用

固定的ISO值

刻在ISO調節盤上的值

- 設定所需的ISO調節盤上的值（**64**、**200**、**400**、**800**、**1600**、**3200**、**6400**、**12500**、**25000**、**50000**）

所有的可用值

可在ISO 64至ISO 50000的範圍內的30個級別中選擇值。

- 將ISO調節盤設定為**M**
- 按下後撥盤，直到觀景窗中顯示ISO值
- 轉動後撥盤，設定所需的ISO值

提示

- 特別是在高ISO值及影像後處理的情形下，有可能在被攝主體的大面積均勻亮區看到雜訊，以及垂直和水平條紋。

自動設定

感光度會根據外部亮度或預先設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自動調整。如此連同光圈優先模式，可大幅擴充自動曝光控制的範圍。

- 將ISO調節盤設定為**A**

限制設定範圍

可以設定最大ISO值來限制自動設定的範圍。此外也可設定一個最長曝光時間。焦距相關設定（1/f秒、1/(2f)秒、1/(4f)秒）*及1/2秒和1/2000秒之間固定的最慢的快門速度可用於此目的。

使用焦距相關設定時，只有當快門速度因亮度低而低於相應閾值時，相機才會切換到較高的感光度，例如使用50 mm鏡頭時，快門速度低於1/f秒時的1/60秒或1/(2f)秒時的1/125秒或 1/(4f)秒時的1/250秒。

限制ISO值

所有自ISO 64起的值均可用。

出廠設定：3200

-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選擇所需的值

限制快門速度

出廠設定：1/(4f) s

-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選擇所需的值

*使用此功能需要使用編碼鏡頭，或需要在選單中設定使用的鏡頭類型。

白平衡

數位攝影裡，白平衡可確保在任何光線下都能呈現中性的顯色性。相機會預先決定以哪一種顏色當成白色再現。

有兩種方案可供選擇：

- 自動操控
- 固定的預設定

出廠設定：自動

自動操控/固定設定

▸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選擇	說明
自動	對於自動操控，在大多數情況下都能達到中性效果
晴天	用于陽光下的室外拍攝
陰天	用於陰天時的室外拍攝
陰影	主要拍攝主體位於陰影下的室外拍攝
人造光	用於（主要為）白熾燈光源的室內拍攝
HMI	用於（主要為）鹵素金屬蒸汽燈光源的室內拍攝
螢光燈（暖調）	對於（主要為）暖色熒光燈光源的室內拍攝
螢光燈（冷調）	對於（主要為）冷色熒光燈光源的室內拍攝
閃光燈	用於使用閃光燈拍攝

曝光

觀景窗上的顯示常亮，表示測光儀準備就緒，可以執行測量：

- 使用光圈優先模式時，快門速度的顯示
- 在觀景窗中通過兩個三角形LED中的一個進行手動調節，也可能與中間的圓形LED一起調節

快門速度撥盤調至**B**時，曝光測光儀處於關閉狀態。

快門類型

Leica M11-D既擁有一個機械快門，又擁有一項純電子快門功能。電子快門擴展了可用的快門範圍，且執行時絕對無聲，這在有些操作環境下很重要。

出廠設定：混合

▸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選擇	說明
機械	僅使用機械快門。 工作範圍：60分鐘至1/4000秒。
電子	僅使用電子快門。 工作範圍：60秒至1/16000秒。
混合	若使用機械快門時需要更快的快門速度，則會接通電子快門。 工作範圍：60分鐘至1/4000秒 + 1/4000秒至1/16000秒。

應用

機械快門通過傳統的快門聲音傳達聽覺反饋。它非常適合長時間曝光以及拍攝移動的主體。

由於快門速度非常快，電子快門功能使得：即使在明亮的光線下也可以使用開放光圈拍攝相片。由於明顯的「滾動快門」效果，它不太適合移動的主體。

提示

- 電子快門功能不能與閃光燈拍攝一起使用。
- 當用LED和熒光燈管照明時，電子快門功能與短快門速度相結合會導致條紋。

測光方法

測光通過拍攝感測器測量。

出廠設定：多區

-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點

只采集和評估圖像區中央的一小塊區域。

中央重點

該方法則考慮整個圖像區。但在中間抓取的主體部位相比邊緣區域更能決定曝光值的計算。

多區

這種測光方法是以多個測量值的抓取為基礎。這些測量值會根據具體情況按一個算法被計算，並得到一個曝光值，該曝光值與所記錄的主要拍攝主體的正常回放相匹配。

強調亮區

該方法則考慮整個圖像區。然而，曝光值匹配於高於平均亮度的主體部位。通過這種方式，可避免中央主體部位的曝光過度，而無須直接對其測量。這種測光方法特別適用於，當主體明顯比圖像的其余部分更加明亮（例如，聚光燈下的人）或當主體的反射強度高於平均水平（例如，白色服裝）。

多區	強調亮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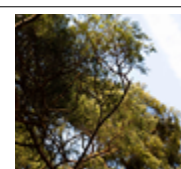	

曝光模式

此相機提供兩種曝光模式：光圈優先模式或手動設定。您可依拍攝主體、場合和個人偏好在兩項間選擇。

選擇操作模式

- 將快門速度撥盤設定至**A**(光圈優先) 或選擇所需的快門速度 (手動調節=**M**)

光圈優先模式 - A

光圈優先模式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光圈自動對應控制曝光。影像特別適合用在景深為構圖決定性要素的拍攝場合。

使用相應較小的光圈值，可以縮小景深範圍，例如在拍攝人像時，可以從不重要或有幹擾的背景中「剪切」出清晰的臉部。相反，使用相應較大的光圈值可以擴大景深，以便在風景拍攝時能清晰地再現從前景到背景的所有內容。

- 將快門速度撥盤設定為**A**
-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在觀景窗中顯示。
- 釋放快門

提示

- 為求一目了然，相機計算出的快門速度數值以半階為顯示單位。
- 快門速度若慢於2秒，觸發快門後，觀景窗會以秒為單位倒數顯示剩餘的曝光時間。但是，實際確定和連續控製的曝光時間可能與半檔顯示不同：例如，如果觸發快門前顯示屏顯示16 (最接近的值)，但確定的曝光時間更長，則觸發快門後的倒計時也可以從19開始。
- 在極端的光線條件下，測光機制計算所有參數後，曝光測量可能得到超出運作範圍以外的快門速度，亦即為配合亮度值的條件，曝光時間可能必須小於1/4000秒或大於4分鐘。在這種情形下，相機會採用額定的最小或最大的快門速度值，並讓這些數值在觀景窗閃爍以示警告。

手動曝光設定 - M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可實現：

- 為了達到一個僅可通過特定的曝光才能達到的，特殊的成像效果
- 為了確保帶不同局部畫面的多張相片能有完全一致的曝光

-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和光圈
  - 快門速度撥盤的設定必須以某一個刻出的快門速度或一個中間值為準，或者設定為**B**中的任何一個時間。
- 釋放快門

曝光輔助顯示

如果手動設定時測光儀的測量範圍不足，亮度水平很低，觀景窗中的左側三角形LED▶會閃爍作為警告指示；如果亮度水平過高，右側LED◀會相應閃爍。如果不能在光圈優先模式下以現有的快門速度得到正確的曝光，則快門速度顯示會閃爍以示警告。所需的快門速度超出或低於最快或最慢的快門速度時，相應的指示燈會閃爍。因為測光是使用工作光圈進行，所以這種情況也可能因鏡頭的光圈縮小而產生。

▶	至少1光圈級數的曝光不足
▶●	曝光不足1/2光圈格數
●	正確曝光
●◀	至少1/2光圈級數的曝光過度
◀	至少1光圈級數的曝光過度

長時間曝光（B）

Leica M11-D提供的快門速度可達60分鐘。這些可以在不同的變量中使用。

固定的快門速度

此外，該功能可用於將快門速度固定在8秒以上：

- 將快門速度撥盤設定為**B**
- 用後撥盤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快門速度在觀景窗中顯示。
- 釋放快門

B門功能

使用B門功能時，只要按住快門按鈕，快門就會一直開啟（最長60分鐘；取決於ISO設定）。

- 將快門速度撥盤設定為**B**
- 轉動後撥盤並將快門速度設定為b
  - 快門速度在觀景窗中顯示。
  - 當觀景窗中顯示數字時，向右轉動後撥盤
- 釋放快門

T門功能

使用T門功能，快門在觸發後保持開啟，直到再次按下快門按鈕（最長60分鐘；取決於ISO設定）。

此功能也可與自拍定時器一起使用（參見第65頁）。快門保持開啟，直到再次輕按快門按鈕。如此，即便在長時間拍攝中亦可避免因操作快門按鈕而可能產生的晃動。

- 將快門速度撥盤設定為**B**
- 轉動後撥盤並將快門速度設置為t
  - 快門速度在觀景窗中顯示。
  - 當觀景窗中顯示數字時，向右轉動後撥盤

如需進行拍攝

- 釋放快門
  - 快門打開
- 重新按下快門按鈕
  - 快門關閉

或

-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設定自拍定時器
- 釋放快門
  - 快門在選定的倒數時間後打開。
- 輕擊快門按鈕
  - 快門關閉

可選的快門速度

最大的可選快門速度取決於當前的ISO設定。

ISO範圍	最大的快門速度
ISO 64 — ISO 125	60分鐘
ISO 160 — ISO 250	30分鐘
ISO 320 — ISO 500	15分鐘
ISO 640 — ISO 100	8分鐘
ISO 1250 — ISO 2000	4分鐘
ISO 2500 — ISO 4000	2分鐘
ISO 5000 — ISO 8000	60秒
ISO 10000 — ISO 16000	15秒
ISO 20000 — ISO 32000	8秒
ISO 40000 — ISO 50000	4秒

降噪

使用較高的感光度時，您會察覺到或多或少的圖像雜訊——均勻、黑暗的表面上尤甚。曝光時間較長時，則會產生非常嚴重的圖像雜訊。為了減少這些令人困擾的現象，相機在以較慢的快門速度和高ISO值拍攝之後，會自動產生第二張「黑相片」（針對關閉的快門）。然後，從實際拍攝的檔案記錄中，以數學算法「減去」平行拍攝時測得的圖像雜訊。這種加倍的「曝光時間」必須在長時間曝光的操作中被考量到。在這段時間內，不可以讓相機關機。在整個曝光時間內，狀態LED亮起紅燈。

降噪在下列條件下進行：

ISO範圍	快門速度慢於
ISO 64 — ISO 125	160秒
ISO 160 — ISO 250	80秒
ISO 320 — ISO 500	40秒
ISO 640 — ISO 100	20秒
ISO 1250 — ISO 2000	10秒
ISO 2500 — ISO 4000	6秒
ISO 5000 — ISO 8000	3秒
ISO 10000 — ISO 16000	1.5秒
ISO 20000 — ISO 32000	0.8秒

可以選擇停用降噪功能（見第44頁）。

提示

- 曝光測光儀在任何情形下均會維持在關閉狀態；但快門觸發後，觀景窗的數字顯示會以秒為單位顯示曝光時間的流逝。
- Leica M相機是袖珍型相機，在最小的安裝空間內融合了光學功能和電子功能。正因如此，不可能將感測器百分之百的屏蔽以抵禦外界光線的影響。在昏暗的環境下，即使有幾分鐘的長時間曝光，也不會導致任何損壞。但是，如果相機在長時間曝光期間暴露在額外的直射光下，則光線入射會導致感測器上出現光斑而使畫面失真。在晴天通過ND濾鏡長時間曝光時，這種情況尤為常見。在這種情況下，建議避免使相機受到外界光線的影響。理想的方法是在相機和鏡頭座處使用一塊黑布來實現。

曝光控制

曝光鎖定/對焦鎖定

經常會出於構圖方面的考慮，讓重要的拍攝主體部位偏離照圖像中央。有的時候，還希望這些重要主體部位的亮度或者暗度超出平均水準。相機的中央重點測光及點測光主要只注意圖像中央的區域，而且是依平均灰度值校正。

在這類情況下，曝光鎖定/對焦鎖定可實現：首先對主要拍攝主體進行測光，並保存相應的設定，直到最後的圖像局部畫面得以確定。

- 對準主體的重要部分（使用重點測光），或者對準亮度一般的另一個細節
- 輕擊快門按鈕
  - 完成測量和鎖定。
  - 一直按在該按壓點時，觀景窗數字列的上方會出現一個小紅點以示確認，而且快門時間顯示值即使亮度條件產生變化亦不會改變。
- 在仍然按住快門按鈕的同時，將相機移至最後的局部畫面
- 釋放快門

提示

- 曝光鎖定/對焦鎖定功能對多區測光不具意義，因為該測光不以唯一的主體部位為抓取目標。
- 完成測量值儲存后，改變光圈設定並不會讓快門速度跟著變動，亦即有可能產生不當的曝光。

曝光補償

測光儀是以一個中度灰色值為基值，相當於一般常見拍攝主體的亮度。如果拍攝主體細部不符合此先決條件，您可採取因應的曝光補償措施。

尤其對於多次連續的拍攝，例如，基於特定理由，做一系列拍攝時想刻意拍出有點不足或有點過頭的曝光效果，這時曝光補償便是極為有益的功能：與測量值儲存相反的是，只需設定一次，便能持續奏效，除非將其再次重設。

可以在±3 EV的範圍內以1/3 EV的增量來設定曝光補償值（EV：Exposure Value = 曝光值）。

- 按下後撥盤，直至觀景窗中顯示曝光補償值
- 轉動後撥盤，設定所需的曝光補償值

提示

- 以下內容適用於所設定的補償值，無論其最初是如何輸入的：這些補償值在手動重置為0之前一直有效，即：即使中間關閉或再次打開相機也是如此。
- 輕按快門按鈕時，觀景窗中會顯示補償值，例如1.0 -（臨時顯示，而不是快門速度）。隨後以快門速度變化和下圓點閃爍的形式顯示出來。

曝光預覽(可選)

曝光預覽只能通過可選的Leica Visoflex 2實現。

您可藉此功能在拍攝前,判斷由當時曝光設定所決定的成像效果。該功能適用與當主體亮度和所設定的曝光並未過低,或亮度值並未過高時。

這可通過兩種方式實現:

- 半按快門按鈕

  輕擊並按住快門按鈕時,EVF的亮度會顯示所選曝光設定的效果。其余時間,EVF中的顯示與最佳曝光設定相對應。
- 持久

  EVF的亮度始終表示當前所選曝光設定的效果。

出廠設定:持久

提示

- 無論上述設定如何,EVF的亮度可能與實際相片的亮度不同,這取決於當時的光線條件。

拍攝模式

連續拍攝

該功能可用於創建連續拍攝,例如分幾個階段捕捉運動序列。

出廠設定:單張

▸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只要將快門按鈕完全按住(且記憶卡的容量充足),便可在設定后進行連續拍攝。

提示

- 技術數據中列出的拍攝頻率指的是標準設定(ISO 200、JPG格式 L-JPG)。藉助其他設定,或根據影像內容、白平衡設定和所用記憶卡的不同等,頻率可能會有所偏差。
- 在快門速度為1/180秒或更快的情況下,快速連續拍攝的頻率可達4.5 fps。
- 連續拍攝時不能使用閃光燈。如果依然啟用了閃光功能,則將僅用於創建一張相片。
- 連續拍攝不可連同自拍定時器使用。
- 相機的緩衝記憶體空間會限制所選連拍速率下,連續攝影的相片數目。當緩衝記憶體容量已滿,連拍速率就會變慢。

自拍定時器

自拍定時器可實現用預選擇的延遲進行拍攝。建議在這種情形下，將相機固定於三腳架上。

-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設定自拍定時器
- 釋放快門
  - 相機前方閃爍著的自拍定時器LED表示倒數時間的過程。它在開始的10秒緩慢閃爍，在最後的2秒快速閃爍。
  - 可隨時輕按快門按鈕重新啟動正在運行的自拍定時器。

提示

- 在自拍模式下，曝光的設定在拍攝前完成。
- 自拍定時器功能僅可在單張拍攝時可用。
- 該功能保持開啟狀態，直到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選擇了其他功能。

閃光燈攝影

相機可在實際拍攝前，通過瞬間觸發一次或多次的測試閃光，確定所需的閃光輸出。緊接著，在曝光期間主閃光燈觸發。所有影響曝光的因素（例如濾鏡、光圈設定、與主要拍攝主體的距離、反光罩等）將會自動納入考慮。

可用的閃光燈

本使用說明書中描述的全部功能，包括TTL閃光測光，只有在使用Leica系統閃光燈（如SF 40）時才能實現。其他僅有一個正極中央觸頭的閃光燈，可透過Leica M11-D順利觸發，但無法調節。使用其他閃光燈可能無法保障功能的順暢運行。

提示

- 假若使用的閃光燈不是特別適用於相機的，因此不能自動切換相機的白平衡，則應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使用閃光燈拍攝的白平衡設定。

重要

- Leica M11-D使用不相容的閃光燈，可能導致相機和/或閃光燈出現無法修復的損傷。

提示

- 閃光燈必須就緒，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曝光錯誤，以及出現錯誤訊息。
- 影室閃光設備的閃光時間通常都很長。因此在實際應用時可選擇1/180秒以上的快門速度。同樣情形亦適用於無線控制的引閃器「離機閃光」時，因為無線傳輸會造成延時。
- 無法使用閃光燈進行連續拍攝。
- 為了避免在較慢的快門速度下相片晃動模糊，推薦使用三腳架。也可選擇更高的感光度。

安裝閃光燈

- 關閉相機和閃光燈
- 將閃光燈腳座完全推入配件靴座中，然後如果有夾緊螺母的話，請用它進行固定，以防止意外掉落
  - 這點非常重要，因為如果在配件靴座裡的位置偏移，會中斷必要的接觸，因而導致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取下閃光燈

- 關閉相機和閃光燈
- 必要時松開鎖
- 取下閃光燈

提示

- 未使用配件（例如燈光燈）時，務必蓋上配件靴座蓋。

閃光燈測光模式（TTL測光）

由相機控製的全自動閃光模式可在本相機上與系統兼容的閃光燈組件（參見第65頁）以及在光圈優先模式和手動設定模式兩種曝光模式下使用。

此外，相機還可通過光圈優先模式和手動設定使用更多的、構圖更有趣的閃光技術，例如，使用比最慢的同步速度更慢的快門速度進行閃光和閃光觸發的同步。

此外，相機會將設定的感光度傳送給閃光燈。這樣一來，只要提供了對應的顯示，並且在閃光燈上手動輸入了在鏡頭上選擇的光圈值，那麼，閃光燈就可以相應地自行補充有效範圍說明。系統相容的閃光燈不能對ISO感光度設定施加任何影響，因為該設定已經被相機採用。

在閃光燈上的設定

操作模式	
TTL	通過相機自動操控
A	SF 40、SF 60： 通過相機自動操控，無閃光燈曝光補償 SF 58、SF 64： 通過閃光燈借助內建的曝光感測器進行操控
M	閃光燈曝光必須通過一個相應輸出等級的設定與通過相機預設的光圈和焦距值相配。

提示

- 閃光燈應設定為**TTL**操作模式，以實現相機的自動操控。
- 設定為**A**時，超出或低於平均水準的主體曝光效果可能會不理想。
- 更多有關使用其它非本相機專用的閃光燈時的閃光模式，以及閃光燈不同操作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相關的使用說明書。

高速同步（HIGH SPEED SYNC.）自動以快的快門速度接通閃光燈

由相機控製的全自動HSS閃光模式可在Leica M11-D上與系統兼容的閃光燈裝置（參見第65頁）配合使用，並適用於相機的所有快門速度和所有曝光模式。如果所選擇或所計算的快門速度快於同步速度1/180秒，則相機便會自動激活此模式。

閃光燈控制

下列章節所述的設定和功能僅指使用該相機及系相容的閃光燈時可用的功能。

同步時間點

閃光燈攝影的曝光是由兩種光源達成：

- 周圍環境的可用光線
- 額外的閃光燈

當對焦設定正確時，由於極短的光脈沖，完全或主要由閃光燈照射的主體部位幾乎總是能清晰地再現。相比之下，同一畫面中所有其他的被可用光線充分照亮的或本身發亮的主體部位，則以不同的清晰度顯示。這些主體部位是否清晰或「模糊」地還原，以及「模糊」的程度如何，會由兩個相互獨立的因素決定：

- 快門速度時長
- 主體部位或相機在拍攝期間的運動速度

快門速度越慢或運動越快，兩張相互重疊的分幀相片的區別也就會越顯著。

閃光燈攝影

- 開啟閃光燈
- 在閃光燈上為閃光指數操控設定合適的操作模式（例如，TTL或GNC=Guide Number Control）
- 開啟相機
- 設定所需的曝光模式或快門速度和/或光圈
  - 此處，注意最快的閃光同步速度很重要，因為它會決定是否會觸發「正常」的拍攝閃光或高速同步（HSS）閃光。
- 每次曝光拍攝前輕擊快門按鈕以開啟測光表
  - 若過急地將快門按鈕按到底，而沒成功完成上述動作，閃光燈可能不會觸發。

提示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建議選擇與點不同的測光方法。

觀景窗內的閃光燈曝光控制顯示（使用系統兼容的閃光燈）

Leica M11-D相機的觀景窗顯示中有一個閃電標誌，用於反饋和顯示不同的作業狀態。

不出現 （儘管閃光燈處於開啟及就緒狀態）	• 閃光燈無法觸發 • 必須在閃光燈上設定正確的操作模式，或連接兼容HSS的閃光燈
拍攝前緩慢閃爍（2 Hz）	• 閃光燈還未就緒。
在拍攝前發亮	• 閃光燈已就緒。
觸發快門後持續*發亮	• 閃光燈待機狀態繼續。
觸發快門後快速閃爍（4 Hz）*	• 成功進行閃光燈攝影 • 然而，閃光燈就緒狀態尚未恢復。
在釋放快門*后熄滅	• 閃光功率不足。

*在TTL光模式下

其他功能

將相機重置回出廠設定

該功能可用於將所有單獨設定一次性重置為各自的出廠設定。

▸ 按住後撥盤和功能按鈕30秒
  - 取景器中會顯示按下按鈕的計數器。

提示
- 重置後，必須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韌體更新

Leica始終致力於其相機產品的繼續開發和優化。由於相機中有諸多功能完全由軟體控制，因此某些功能上的改良與擴充可後續安裝於您的相機之中。為此，Leica將不定期提供韌體更新，這些更新可從我們的主頁下載。

如果您的相機已註冊，您將獲取關於Leica所有的更新訊息。通過韌體更新，Leica FOTOS用戶也自動獲取Leica相機的相關資訊。

韌體更新的安裝可以通過兩種不同的方式完成。
- 通過Leica FOTOS應用程序 (參見第72頁)
- 直接通過相機

為確定安裝了哪種韌體版本

▸ 當前韌體版本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顯示

有關為您的相機註冊及韌體更新或下載的資訊，以及本使用說明書的樣式的補充和內容更新的資訊，您可以在以下網站的「客戶專區」找到：https://club.leica-camera.com

執行韌體更新

中斷正在進行的韌體更新可能會對設備造成嚴重的、不可修復的損壞！

因此，在韌體更新期間，您需要特別注意以下提示：
- 不要關閉相機！
- 請勿取出記憶卡！
- 請勿取出電池！
- 請勿卸下鏡頭！

提示
- 在Leica FOTOS應用程序中，您可以找到更多設備及特定國家或地區的認證標誌和編號。

準備工作

- 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韌體檔案
  - 建議備份記憶卡中的所有相片，然後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注意：檔案丟失！當記憶卡格式化時，卡內的全部檔案都會丟失。)
  - 作為預防措施，也應對內記憶體中的文件進行備份。
- 下載最新的韌體
- 將韌體保存到記憶卡
  - 韌體檔案必須保存在記憶卡的最頂層 (而不是子目錄中)。
-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 充滿電並裝入電池

更新相機的韌體

- 按住功能按鈕
- 開啟相機
  - 更新期間，狀態LED和自拍LED閃爍紅色，觀景窗中顯示UP。

LEICA VISOFLEX 2 (EVF)[1]

Leica M11-D可通過配件靴座裝備一個電子觀景窗 (Electronic View Finder，EVF)。Leica Visoflex 2*作為可選配件可購得，其提供如下功能：

- 隨動功能，用於從不同的角度舒適地拍攝
- 屈光度調整
- 數位變焦
- 曝光預覽

重要
本使用說明書中所以對「EVF」或「電子觀景窗」的引用均指作為配件提供的「Leica Visoflex **2**」。
將較舊型號的Leica Visoflex與Leica M11-D一起使用可能會對相機和/或Visoflex造成無法修復的損壞。如有疑問，請咨詢Leica客戶服務部。

1為M10系列開發的Visoflex與Leica M11-D不兼容。但是，新開發的Visoflex 2可與Leica M系列的舊型號一起使用。

LEICA FOTOS

可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遠端控制相機。為此，您必須先將「Leica FOTOS」安裝至移動設備上。此外，Leica FOTOS還提供其他有用的功能，例如快速傳輸相片和安裝韌體更新。

另請閱讀第6頁上的法律須知。

- 用移動設備掃描下列QR碼

或

- 通過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 Store™安裝應用程式

連接

連接模式

開機

需要開啟連接模式，以激活WLAN和藍牙。

- 長按後撥盤12秒
  - 狀態LED閃爍5次藍燈，然後亮起5秒綠燈。

提示

- 如果不需要相機的WLAN和藍牙，則應關閉連接模式以延長電池壽命。

關機

- 長按後撥盤12秒
  - 狀態LED閃爍5次藍燈，然後亮起5秒紅燈。

檢查狀態

觀景窗中的顯示可用於檢查連接模式是開啟還是關閉。

- 按下功能按鈕至觀景窗中出現Con
  - 交替顯示Con與連接模式的狀態。如果開啟了連接模式，則顯示on。如果關閉了連接模式，則顯示oFF。

首次連接至移動設備

首次連接移動設備，必須將相機和移動設備進行配對。

通過LEICA FOTOS CABLE（僅對於iPhone）

- 確保USB模式設置為MFi
  - 觀景窗中顯示APP
- 通過「Leica FOTOS Cable」連接相機和移動設備
- 按照Leica FOTOS中的指南進行操作

通過WLAN

在此相機上

- 請確保相機的連接模式已開啟
- 長按功能按鈕5秒
  - 取景器中會顯示按下按鈕的計數器。
  - 松開功能按鈕之後，狀態LED閃爍藍色（2 Hz）
  - 相機準備配對。

在移動設備上

- 開啟WLAN和藍牙
- 啟動Leica FOTOS
- 添加相機
- 選擇相機型號
- 開啟連接
  - 建立連接。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配對成功後，狀態LED短暫亮起。

提示

- 如果關閉了相機的連接模式，則無法進行配對。必須開啟連接模式，已經配對。
- 每台移動設備僅可執行一次配對。設備將被添加到已知設備列表中。

連接到已知設備

通過LEICA FOTOS CABLE（僅對於iPhone）

使用“Leica FOTOS Cable”可以非常快速輕鬆地進行連接。

- 確保USB模式設置為MFi
  - 觀景窗中顯示APP
- 通過「Leica FOTOS Cable」連接相機和移動設備
  - 自動建立連接。

通過WLAN

在此相機上

- 請確保相機的連接模式已開啟

在移動設備上

- 開啟WLAN和藍牙
- 啟動Leica FOTOS
- 選擇相機
- 確認對話方塊
  - 相機自動與移動設備連接。

刪除已連接的設備

可以刪除所有已配對的設備。

- 長按後撥盤和功能按鈕10秒
  - 取景器中會顯示按下按鈕的計數器。

執行韌體更新

中斷正在進行的韌體更新可能會對設備造成嚴重的、不可修復的損壞！

因此，在韌體更新期間，您需要特別注意以下提示：

- 不要關閉相機！
- 請勿取出記憶卡！
- 請勿取出電池！
- 請勿卸下鏡頭！

如果Leica相機有韌體更新，Leica FOTOS會通知您。

- 按照Leica FOTOS中的指南進行操作

提示

- 確保電池已充滿電。
- 另外，韌體更新也可通過相機安裝。

保養/保存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建議操作如下：

- 關閉相機
- 取出記憶卡
- 取出電池（約2個月後時間及日期丟失）

相機機身

- 請小心保持設備的清潔，因為污漬是微生物的溫床。
- 只能用柔軟、乾燥的毛巾清潔相機。對於頑固污染物，應先用高度稀釋的洗滌劑潤濕，然後用一塊乾燥的抹布擦淨。
- 如果有鹽水濺到相機上，請先將柔軟的毛巾用自來水弄濕，然後徹底擰乾，隨後擦拭相機。最後用一條乾布徹底擦拭。
- 使用乾淨的、無毛屑的軟布擦拭相機的污跡和指紋。相機機身難以觸及的部位的污漬可用小毛刷進行清除。同時請勿觸碰到快門葉片。
- 將相機存放在封閉和有軟墊的容器內，這樣就不會擦傷而且也可以防灰塵。
- 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良好而且不會暴露於高溫和濕氣的場所。在潮濕環境使用過相機後，在將其收好前，務必先將濕氣清除掉。
- 為避免真菌，請勿長時間將相機放在皮革袋子裡。
- 使用中弄濕的相機袋應該先騰空，以避免濕氣和可能析出的製革劑殘渣對您的裝備造成損害。
- 相機上所有機械活動的軸承和滑動面都經過了潤滑處理。如果相機較長時間不用，為預防潤滑位置發黏，應每三個月就啟動相機快門數次。同樣地，我們也建議您多次轉動或使用所有其他操作部件。
- 為了防止在濕熱的熱帶氣候使用時受到真菌侵染，相機裝備應儘可能避免暴露於大量的陽光與空氣中。只有在使用了矽膠等額外的乾燥劑時，才建議將相機存放在完全密封的容器或袋子裡。

鏡頭

- 鏡頭外部鏡片通常只需用軟毛刷清除灰塵。鏡片若非常髒，可用乾淨、不含異物顆粒的柔軟毛巾，以畫圓圈的方式由內往外小心清潔。為此，建議使用超細纖維布，這些布可從照相館和光學店購買，並存放在保護容器中。相機可在最高40°C的溫度下清洗；請勿使用柔軟劑，勿熨燙。請勿使用浸過化學原料的眼鏡清潔布，以免傷害鏡頭的玻璃。
- 無色的UVA濾鏡是前方鏡片處於不佳的拍攝條件（例如砂子、鹽水噴濺！）時最佳的保護。不過，請別忘了：在某些逆光及高對比度的環境中，其與任何其他濾鏡一樣，可能引發惱人的反光現象。
- 鏡頭蓋同樣可以保護鏡頭，防止無意中沾到的指紋和雨水。
- 所有機械活動的軸承和鏡頭的滑動面都經過了潤滑處理。如較長時間不使用鏡頭，應多次移動對焦環和光圈環，以避免潤滑部位樹脂化。
- 請註意不要在卡口上塗抹過多潤滑脂，特別是在6位元辨識碼的區域。否則，殘留的潤滑脂可能會滲入凹槽並積聚更多的污垢。這可能會影響辨識碼的可讀性，從而影響數碼M機型的照相功能。

觀景窗

- 若相機的外部或內部有冷凝濕氣，請先關機，並將相機置於室溫1小時左右。室溫和相機溫度接近後，冷凝濕氣就會自行消失。

電池

- 鋰離子電池應當在部分充電的狀態下存儲，即不可以在完全放電或完全充電的狀態下。您可以通過觀景窗中相應的顯示查看電量。長期儲存時，應該每年兩次為電池充電約15分鐘，以避免其電量過度流失。

記憶卡

- 為安全起見，記憶卡應僅存放在其所屬的防靜電容器中。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在曝露於高溫、直接日曬、磁場或靜電的場所。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將記憶卡取出。
- 建議偶爾格式化記憶卡，因為刪除時產生的碎片檔案會占據部分內記憶體容量。
- 建議使用UHS-II記憶卡。

感測器

感測器清潔

如要清潔感測器，您可將您的相機寄送至Leica顧客服務部門（參見第86頁）。但該清潔服務並非質保服務範圍的項目，因此您需要支付費用。

提示

- Leica相機股份公司不為使用者清潔感測器所造成的損害提供保固服務。

▸ 充滿電並裝入電池

▸ 按住功能按鈕

▸ 按下快門按鈕
  - 快門保持開啟。
  - 自拍定時器LED發亮。

▸ 進行清潔工作
  - 此時務必要注意提示底下的說明。

▸ 清潔後關閉相機
  - 自拍定時器LED閃爍。
  - 為保安全，快門將在10秒後關閉。

重要

- 感測器的檢查和清潔都應該儘可能在無塵環境中進行，以避免又弄髒它。
- 關閉相機時，請務必確保快門窗口保持暢通，即確保沒有任何物體可以阻礙快門的正確關閉，以免造成損壞！
- 請勿嘗試用嘴巴向感測器玻璃蓋吹氣去除灰塵顆粒。因為即使最小的唾液滴都可能引發難以去除的斑點。
- 切勿使用高壓的氣動清潔工具，以免造成損害。
- 進行檢查和清潔時，請小心避免讓任何堅硬物體碰觸到感測器表面。

重要

本使用說明書中所以對「EVF」或「電子觀景窗」的引用均指作為配件提供的「Leica Visoflex **2**」。

將較舊型號的Leica Visoflex與Leica M11-D一起使用可能會對相機和/或Visoflex造成無法修復的損壞。如有疑問，請咨詢Leica客戶服務部。

問題	可能的/要檢查的原因	幫助建議
有關電池的問題		
電池很快沒電	電池過冷	加熱電池（例如，在褲袋中）并在拍攝前再直接取出
	電池過熱	讓電池降溫
	省電模式未啟用	啟用相機待機
	持久連接WLAN	不用時禁用WLAN
	電池充電次數過多	電池已報廢。 更換電池
充電進程無法開始	電池未對齊或充電器連接錯誤	檢查對齊和連接
我的電腦無法透過USB充電	根據USB充電規範，區分不同輸出電流的USB端口： – 標準下遊端口 (SDP) – 充電下遊端口 (CDP) – 專用充電端口 (DCP)	連接到USB端口的設備會自動檢測端口類型。如果可用電流太低，則不會啟動充電過程： – USB 2.0（SDP）：最大500 mA，電池未充電 – USB 3.0（CDP）：最大900 mA，電池以較低電流充電 – USB充電器：最大1.5 A，電池充電中
充電進程用時過長	電池過冷或過熱	在室溫下給電池充電
	USB充電器不能提供足夠電力	如果要以最大速度充電，USB充電器必須能夠提供 >= 1.7 A的電流。
充電指示燈亮起，但電池不充電	電池觸頭髒了	請用柔軟幹燥的毛巾清潔觸頭
	電池充電次數過多	電池已報廢。 更換電池
有關相機的問題		
相機突然關機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相機無法開機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電池過冷	加熱電池（例如，在褲袋中）
	電池未正確安裝	檢查對齊
	底蓋未正確安裝	檢查對齊和鎖定
相機在開啟後立即自行關閉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相機不識別記憶卡	記憶卡不相容或損壞	更換記憶卡，建議使用UHS-II記憶卡。
	記憶卡格式錯誤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注意：檔案丟失！）
顯示		
拍攝一張相片後，剩餘相片數量不減少。	相片需要的存儲空間少	無故障，剩餘相片數量是個大概值
所需的快門速度無法設定	低於或超過所設定的快門類型的工作範圍	選擇其他快門類型
	所設定的ISO值可防止過慢的快門速度	選擇其他的ISO值
無法在觀景窗中設定ISO值	ISO調節盤被設定在一個固定的ISO值或**A**（自動ISO）上	將ISO調節盤設定為**M**
拍攝		
相機無法觸發快門/快門按鈕被禁用/無法拍攝	記憶卡已滿	更換記憶卡
	記憶卡未格式化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注意：檔案丟失！）
	記憶卡寫保護	關閉記憶卡的寫保護（記憶卡邊的小撥桿）
	記憶卡觸頭髒了	使用柔軟的棉布或亞麻布清潔觸頭
	記憶卡損壞	更換記憶卡
	感測器過熱	讓相機降溫
	相機自動關機了（相機待機）	再次開啟相機 需要時禁用自動關閉功能
	相片檔案正在向記憶卡傳輸且緩衝記憶體已滿	稍等
	雜訊消除功能工作中（例如，長曝光時間的夜間拍攝後）	稍等或禁用雜訊消除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相機在處理相片	稍等
	影像編號用盡	參見「檔案管理」章節
當快門按鈕按至第一個按壓點時，電子觀景窗中出現圖像雜訊	當主體照明弱且光圈開度縮小時，提高強度以輔助構圖。	無故障，不影響拍攝
電子觀景窗會在很短時間後關閉	省電模式啟用	需要時禁用自動關閉功能
閃光燈不觸發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閃光燈回電期間按下了快門按鈕	稍等，直到閃光燈完全充電
	連續拍攝模式啟用中	調整設定
	使用電子快門功能無法進行閃光燈拍攝	選擇其他快門類型
閃光燈無法完全照明主體	主體位於閃光燈有效範圍之外	將主體置於閃光燈有效範圍中
	閃光被遮擋	注意手指或物體不要蓋住閃光
無法持續拍攝	相機過熱，為了保護相機，該功能被暫時禁用	讓相機降溫
EVF中的影像出現雜訊	電子觀景窗在黑暗環境中的光放大功能	無故障，不影響拍攝
相片保存用時過長	長時間曝光的降噪已啟用	禁用功能
	使用了慢速的記憶卡	使用合適的記憶卡

相片管理		
所選的相片無法刪除	選擇的一些相片被寫了保護	取消寫保護(使用最初將檔案寫保護的設備)
檔案編號不從1開始	記憶卡上已有相片	參見「檔案管理」章節
時間和日期設定錯誤或缺失	相機長時間沒有使用(裡面沒電池時,更容易發生這種狀況)	放入已充電的電池並重新進行設定
鏡頭資訊不顯示	所安裝的鏡頭未編碼	聯繫Leica顧客服務
相片損壞或缺失	在狀態LED閃爍時取出了記憶卡	狀態LED閃爍時,請勿取出卡。 請給電池充電。
	卡格式化錯誤或已損壞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注意:檔案丟失!)
沒有相片/沒有DNG格式的相片存儲在記憶卡上	所有相片/DNG格式的相片都存儲在內記憶體中	選擇其他設定
圖像品質		
相片太亮	拍攝時遮擋了光感測器	拍攝時確保光感測器無遮擋
圖像雜訊	曝光時間長(>1秒)	長時間曝光時,啟用降噪功能
	ISO感光度設定得過高	降低ISO感光度
圓形白斑點,類似肥皂泡	在很暗的環境下閃光拍攝:灰塵顆粒反光	關閉閃光燈
圖像不清晰	鏡頭髒了	清理鏡頭
	相機在拍攝時移動了	使用閃光燈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使用更快的快門速度
	所需的主體部位與光學觀景窗中不一致	注意測距儀中主體的準確一致
圖像曝光過度	在明亮環境下也啟用了閃光燈	更改閃光模式
	圖像中有強光源	避免圖像中的強光源
	鏡頭(半)逆光(也包括拍攝範圍以外的光源)	使用遮光罩或改變主體
	選擇了過長的曝光時間	選擇較短的曝光時間,或將快門速度撥盤設定為**A**
相片紋理粗糙或圖像雜訊	ISO感光度設定得過高	降低ISO感光度
顏色和亮度失真	在人造照明光源下或極高亮度下拍攝	嘗試更快的快門速度
JPG格式相片的解析度低於設置的解析度。	在檔案格式下選擇了DNG + JPG,在DNG解析度下設定了較低解析度	選擇更高的DNG解析度,或僅以JPG格式保存

智慧手機/WLAN		
WLAN連接中斷	相機過熱時自行禁用（保護功能）	讓相機降溫
無法連接移動設備/傳輸圖像	移動設備距離太遠	縮小距離
	附近其他設備的干擾，例如，手機或微波爐	拉大離干擾源的距離
	周圍其他移動設備的干擾	重新連接/拿開其他移動設備
	移動設備已連接另一台設備	檢查連接
移動設備的WLAN配置畫面中未顯示相機	移動設備無法識別相機	在移動設備上關閉並再次開啟WLAN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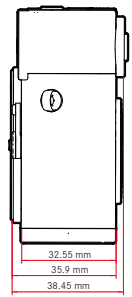
32.55 mm
35.9 mm
38.45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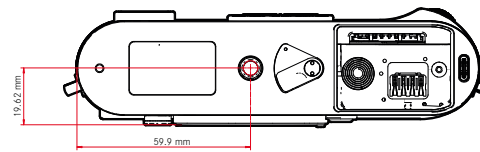
19.62 mm
59.9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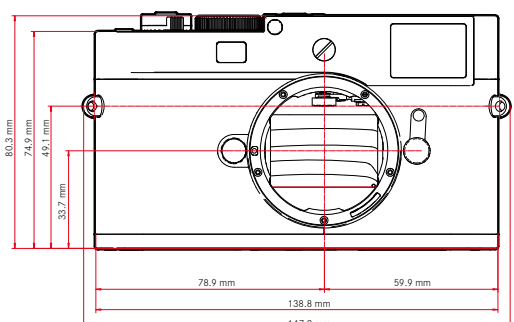
80.3 mm
74.9 mm
49.1 mm
33.7 mm
78.9 mm
59.9 mm
138.8 mm
147.2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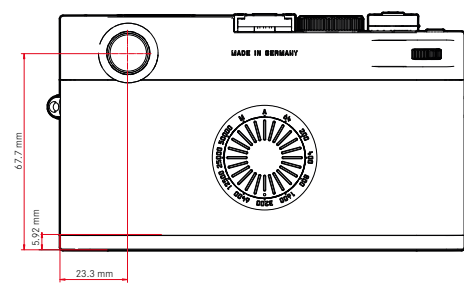
MADE IN GERMANY
67.7 mm
5.92 mm
23.3 mm

相機

名稱

Leica M11-D

相機型號

數位測距儀觀景窗系統相機

型號編號

2221

訂購號碼

	國家或地區備選		
	EU/US/CN	JP	ROW
訂購號碼（顏色）	20220（黑色）	20221（黑色）	20222（黑色）
Wi-Fi 5 GHz	11a/n/ac：149–165頻道（5745–5825 MHz）	11a/n/ac：36–48頻道（5180-5240 MHz）（僅限室內使用）	-
Wi-Fi 2.4 GHz	11b/g/n：1–11頻道（2412–2462 MHz）		
藍牙	4.2 LE: LE channel 0–39（2402–2480 MHz）		

儲存媒體

UHS-II（推薦），UHS-I，SD/SDHC/SDXC記憶卡

最高到2 TB的SDXC卡

內記憶體：256 GB

材質

頂蓋/底部：鋁，上漆

機身前後部：鎂

鏡頭連接

Leica M卡口，帶有額外的用於6位辨識碼的感測器

操作條件

0°C至+40°C

連接介面

ISO配件靴座，帶有用於Leica閃光燈和Leica Visoflex 2觀景窗的附加操控觸頭（可作為配件提供）

USB 3.1 Gen1 Typ-C

三腳架螺絲孔

底部不鏽鋼A 1/4 DIN4503（1/4"）

重量

約540 g（包括卡口保護蓋和電池）

感測器

感測器大小

CMOS晶片，活動面積約24 x 36 mm

處理器

Leica Maestro系列（Maestro III）

濾鏡

RGB彩色濾鏡，UV/IR濾鏡，無低通濾鏡

檔案格式

DNG™（原始數據，無損壓縮），DNG + JPG，JPG（DCF，Exif 2.30）

相片解析度

DNG™	L-DNG	60.4 MP	9536 x 6336
	M-DNG	36.6 MP	7424 x 4936
	S-DNG	18.5 MP	5280 x 3506
JPG	L-JPG	60.1 MP	9504 x 6320
	M-JPG	36.2 MP	7392 x 4896
	S-JPG	18.2 MP	5248 x 3472

檔案大小

DNG™	L-DNG	70-120 MB
	M-DNG	40-70 MB
	S-DNG	20-40 MB
JPG	L-JPG	15-30 MB
	M-JPG	9-18 MB
	S-JPG	5-9 MB

JPG：視解析度與圖像內容而定

色彩深度

DNG™：14比特

JPG：8比特

色彩空間

sRGB

觀景窗

觀景窗

大呎寸、高亮度的亮框測距儀，含自動視差補償功能

調整到-0.5屈光度；可以提供–3至+3屈光度的矯正目鏡

顯示

四位數數位顯示，以及位於上方和下方的點狀數位燈號：

圖像區範圍：分別以兩組取景框線發亮加以表示：35 mm + 135 mm、28 mm + 90 mm、50 mm + 75 mm（安裝鏡頭的同時自動切換）

視差補償

觀景窗和鏡頭之間的水平和垂直方向的偏差將根據各自的對焦設定自動補償。觀景窗圖像和實際圖像之間的匹配。

取景框線尺寸對應距離：

- 2米時：和約23.9 x 35.8 mm的感測器尺寸一致
- 無限對焦時：（根據焦距）約7.3%（28 mm）至18%（135 mm）
- 低於2米時：小於感測器尺寸

觀景窗放大率

0.73倍放大（適用於所有鏡頭）

大光圈測距儀

使用分割影像法和混合影像法測距儀，對焦區在觀景窗的中央（一個特別明亮的區域）

快門

快門類型

電子操控焦平面快門和電子快門功能

快門速度

機械快門：60分鐘至1/4000秒

電子快門功能：60秒至1/16000秒

閃光燈同步：至1/180秒

可通過額外的「黑色拍攝」功能降噪（可關閉）

快門按鈕

兩檔

（第1級：激活相機的電子系統，包括測光模式和曝光鎖定；第2級：觸發快門）

自拍定時器

倒數時間：2秒或12秒

驅動模式

單張	
連拍 - 慢速	3 fps
連拍 - 快速	4.5 fps

對焦

工作範圍

70 cm至∞

對焦模式

手動

曝光

測光模式

TTL（通過鏡頭實現測光模式），工作光圈

測量原則

對于所有測光方式，曝光測量均由影像感測器執行

測光方法

點，中央重點，多區，強調亮區

曝光模式

光圈優先模式（A）：手動光圈預選時，快門速度自動控制

手動（M）：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

曝光補償

±3 EV以1/3 EV級可調

ISO感光度範圍

自動ISO：ISO 64（本機）至ISO 50000，也可在閃光模式下使用

手動：ISO 64 至ISO 50000

白平衡

自動（自動），預設定（晴天 - 5200 K，陰天 - 6100 K，陰影 - 6600 K，人造光 - 2950 K，HMI - 5700 K，螢光燈（暖調） - 3650 K，螢光燈（冷調） - 5800 K，閃光燈 - 6600 K）

閃光曝光控制

閃光燈連接

通過配件靴座

測量原則

對于所有測光方式，閃光燈測光均由影像感測器執行

閃光同步速度

↜：1/180秒，可用更慢的快門速度，若低於同步速度：使用帶HSS功能的Leica系統閃光燈，自動切換為TTL線性閃光模式

閃光燈測光模式

通過Leica閃光燈（SF 26、SF 40、SF 58、SF 60、SF 64）或系統兼容的閃光燈的中央重點TTL預閃光測光，閃光燈遠程控制SF C1

閃光模式下的顯示

（僅限觀景窗內）

借由閃光燈符號：連接外部閃光燈

配置

WLAN

使用WLAN功能時需要「Leica FOTOS」。可在Apple 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購得。2.4 GHz/5 GHz雙頻IEEE802.11 a/b/g/n/ac Wave2 WLAN（標準WLAN通訊協定），加密方式：與WLAN兼容的WPA™/WPA2™，訪問方式：紅外模式

	國家或地區備選		
	EU/US/CN	JP	ROW
Wi-Fi 5 GHz	11a/n/ac：149–165頻道（5745–5825 MHz）	11a/n/ac：36–48頻道（5180–5240 MHz）	-
Wi-Fi 2.4 GHz	11b/g/n：1–11頻道（2412–2462 MHz）		

藍牙

藍牙v4.2 LE：0-39LE頻道（2402–2480 MHz）

GPS

藉由藍牙通過Leica FOTOS App進行地理標籤

內容憑證

相機中存儲的證書有效期為10年。到期後，可以通過Leica Camera AG進行續訂。

電源

電池（Leica BP-SCL7）

可充電鋰離子（鋰聚合物）電池，額定電壓：7.4 V/容量：1800 mAh，充電電流/電壓：DC 1000 mAh，7.4 V，操作條件：+10°C至+35°C（充電）/+0°C至+40°C（放電），生產廠家：富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中國製造

製造日期可從電池自身找到。日期格式為年/月/日。

約700張相片（測距儀操作根據CIPA標準），最多可達約1700張相片（Leica調適的拍攝周期）

充電器（Leica BC-SCL7）

（可選配件）

輸入：USB-C，DC 5 V，2 A，輸出：DC 8.4 V，1 A，操作條件：+10°C至+35°C，生產廠家：帝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製造

電源適配器（Leica ACA-SCL7）

（可選配件）

輸入：AC 110 V-240 V ~ 50/60 Hz，0.3 A，輸出：DC 5 V，2 A，操作條件：+10°C至+35°C，生產廠家：帝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製造

USB電源供應

處於待機模式或關機時：USB充電功能

處於開機狀態時：USB電源充電和間歇充電

LEICA顧客服務

關于您的Leica設備的維護以及所有Leica產品及其訂購的咨詢，請聯系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顧客服務部門。如需維修或設備發生損壞，您同樣可以咨詢顧客服務部或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Leica總代理的維修服務部門。

LEICA德國

Leica相機股份有限公司
Leica顧客服務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德國

電話：+49 6441 2080-189
傳真：+49 6441 2080-339
電子郵件：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
https://leica-camera.com

貴國代表

您可以在我們的主頁上找到負責您居住地的顧客服務部：
https://leica-camera.com/zh-Hant/lianxiwomen

LEICA學院

您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我們的完整課程資訊，其中包括許多攝影相關的精彩工作坊：
https://leica-camera.com/zh-Hant/laikaxueyuandaz-honghuaqu

Leica Camera AG |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 DEUTSCHLAND
Telefon +49(0)6441-2080-0
Telefax +49(0)6441-2080-333
www.leica-camera.com

M11-D/TW/2024/9/1